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3)

二零二五年年報

綠色能源
燃展未來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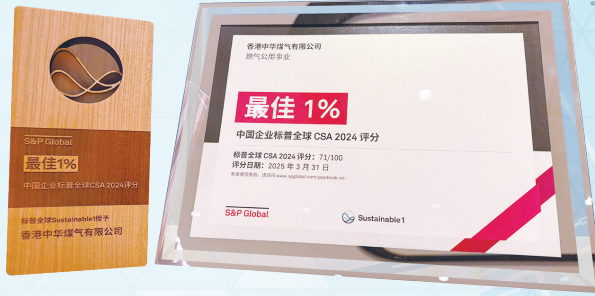
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目錄

2025年獎項及榮譽	2	五年財務統計	65
2025年度歷程	4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66
2025年業務版圖	6	董事會報告	68
業務要點	8	企業管治報告	82
五年摘要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主席報告	10	綜合損益表	115
董事會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行政管理成員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風險因素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財務回顧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財務資源回顧	6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37
2025年財務分析	64		

2025年獎項及榮譽



《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

入選企業
CSA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
(燃氣公用事業)

標普全球



202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銅獎(公共及社區服務)

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及生態局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4

製造業金獎
粵港澳大灣區環保領先嘉許獎
優秀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10+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義工獎2025

傑出企業 - 卓越獎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義務工作發展局



2025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 – 香港區

HR Asia



首席快樂官欣賞大獎2025

十大最快樂企業大獎
首席快樂官企業家精神欣賞大獎

首席快樂官協會



第二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職安健報告大獎 – 金獎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 – 銅獎
職安健創意發明大獎 – 銅獎
與其他六大獎項

職業安全健康局



香港服務名牌選舉

2025 香港服務名牌 (名氣家)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工業獻愛心」表揚計劃2025

至尊關懷大獎 (企業組)
最具踴躍投入獎 (企業組)
最具共享價值獎 (企業組)

香港工業總會



2025年最佳建築及工程人工智能創新大獎

傑出才能獎

機電工程署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

2025年度歷程

一月

- 集團與志成(香港)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開拓氫能發電業務，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與新加坡環球能源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拓展綠色甲醇船用燃料的供應和分銷業務。



- 煤氣溫馨義工隊與水務署義工隊成立「水火共融義工隊」，聯合力量為社區有需要人士提供義工服務。

二月

- 支持「民青局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2025」，協助本港大專學生提高競爭力，開拓更廣闊發展機會。



三月

- 推出煮食安全立體貼紙，助視障人士輕鬆享受入廚樂。



四月

- 集團於內蒙古生產的綠色甲醇，於上海完成首次大規模加注。

五月

-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與螞蟻數字科技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探索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加強數據中心服務的發展。
- 出席第29屆世界燃氣大會，向業界分享能源轉型經驗。



六月

- 分別與運輸及物流局和太平洋航運簽署合作備忘錄，助力香港發展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交易中心。
- 與工聯會攜手推出「燃點生活護聯網」計劃，以樂齡科技提升長者家居安全。

七月

- 集團與香港科技园公司攜手建設全港首個公眾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系統。



- 集團旗下名氣家獲元禾辰坤及方源資本戰略投資，全面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加速業務發展。

八月

- 聯手B.Duck首辦STEAM夏令營，四大職業主題啟發學生探索能源奧秘。

九月

- 與林德港氧簽署合作備忘錄，構建本地氫能供應鏈。
- 集團榮獲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Index,「HSSUS」) ESG評級中獲評最高級別「AAA」，並於香港公用事業成份企業中榮獲總分第一。

十月

- 集團旗下VENEX與威立雅及上港集團簽署綠色甲醇供應戰略合作協議，攜手加速港口航運業能源轉型。

十一月

- 完成首個「真實世界資產」通證化項目，集團旗下營運數據中心及固網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其港幣1億元的授信額度，用作發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以及跨境基礎建設等計劃。
- 建立本港首個一體化氫能發電機，並應用到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中於粉嶺舉行的高爾夫球賽事。



十二月

- 集團與華潤隆地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結合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的電訊基建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與華潤隆地的物業場景、資產管理優勢，共同拓展能源服務與智慧生活業務版圖。



2025年業務版圖

集團扎根香港，
於內地29個省級地區及海外取得合共

1,180個項目



城市燃氣



可再生能源



水務及環境



延伸業務



綠色燃料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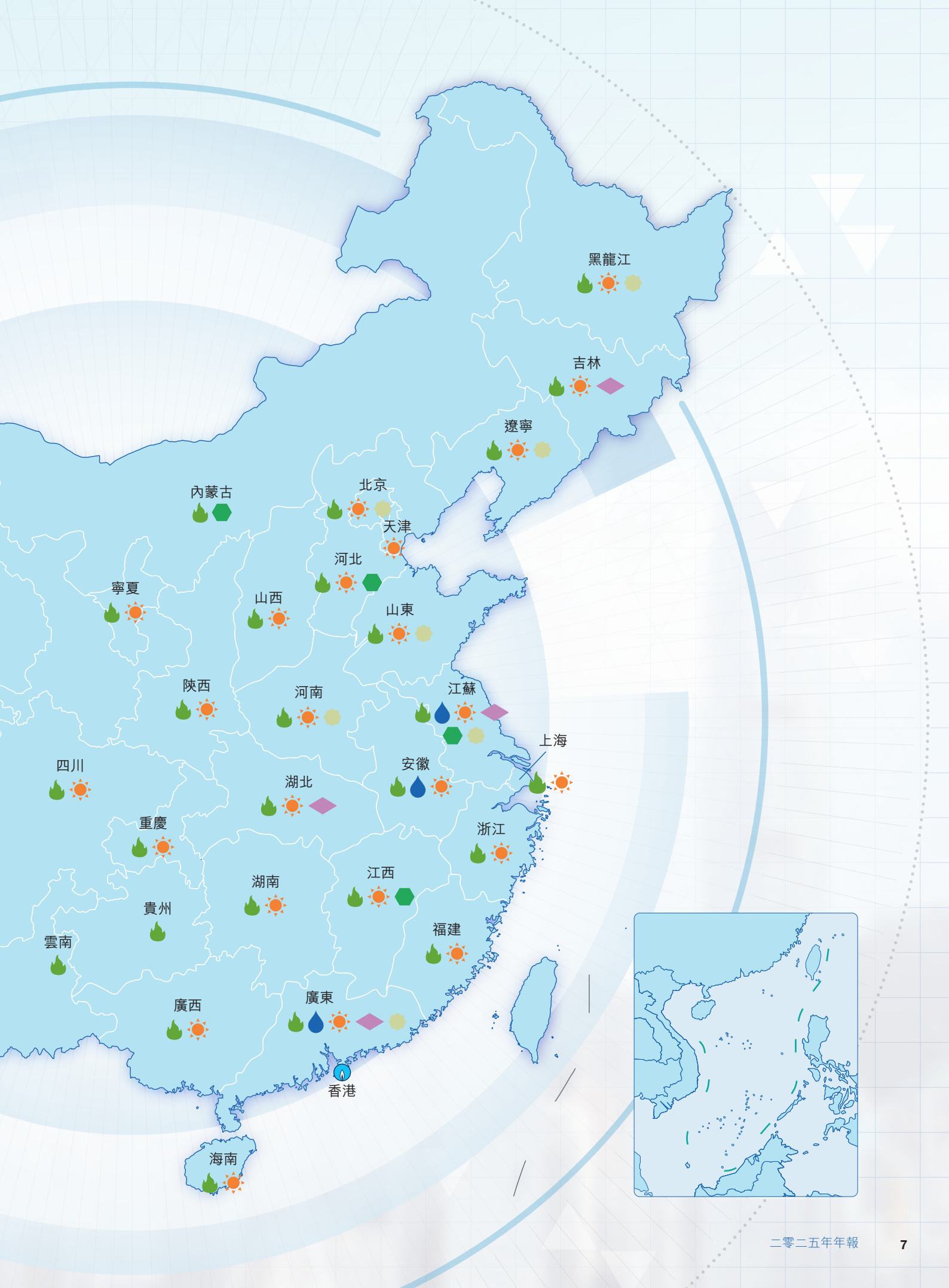
2024年底：970個項目，包括集團旗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馬來西亞
柔佛州



泰國
碧差汶府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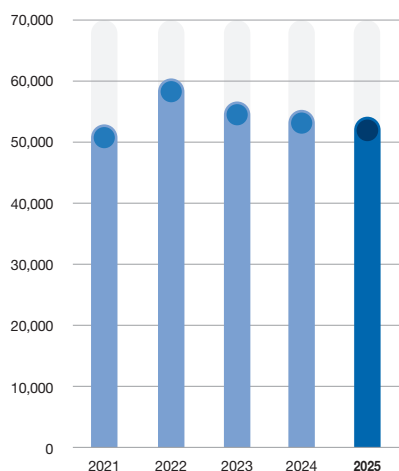
	2025	2024	增減%
財務(集團)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54,326	55,473	-2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5,688	5,712	-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6,531	6,531	-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8,660	18,660	-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59,351	57,390	+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計	30.5	30.6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計	30.2	30.1	-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5.0	-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3.2	3.1	+3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2,276	12,825	-4
經營(集團)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計	27,181 兆焦耳	27,159 兆焦耳	-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計，天然氣等值*	36,348 立方米	36,355 立方米	-
本港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2,056	2,037	+1
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44,265	42,491	+4
經營(香港)			
客戶數目，每公里管道計	588	585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34	534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日千立方米計	12,820	12,820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88	500	-2
每日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6,261	6,466	-3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2,146	2,169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58	939	+2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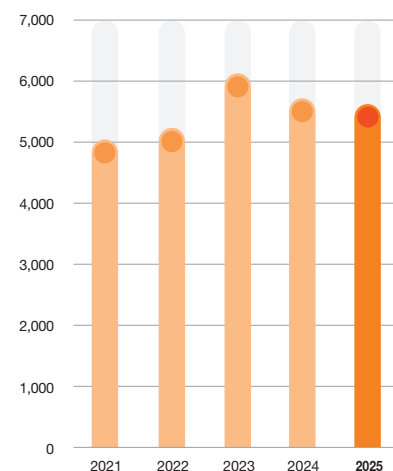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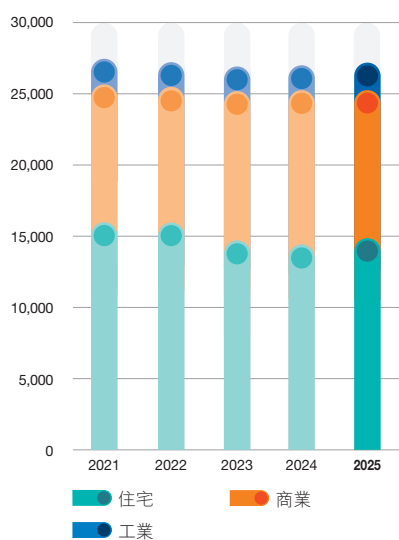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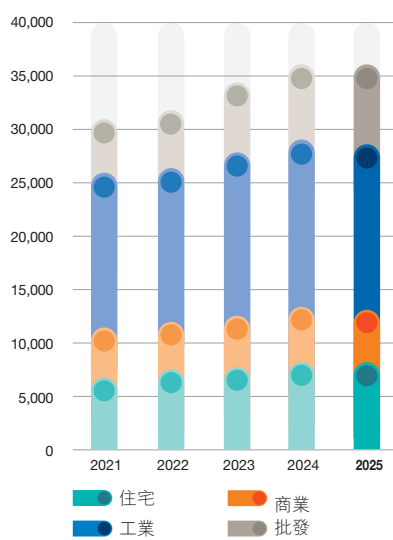
燃氣銷售量 (香港)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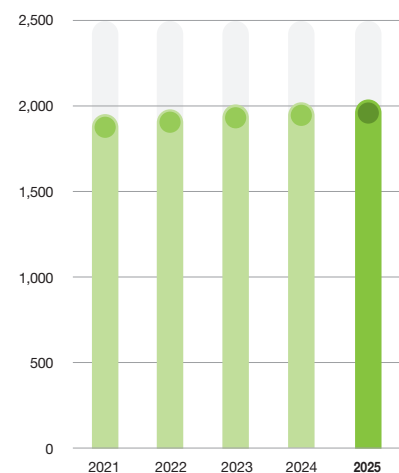
燃氣銷售量 (內地城市燃氣)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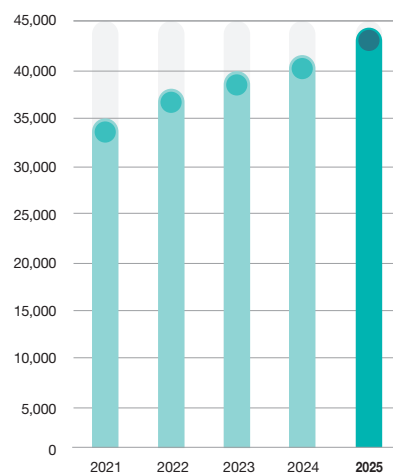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 (香港)

(千位)



客戶數目 (內地城市燃氣)

(千位)



主席報告

李家誠博士

李家傑博士

長遠而言，我們將投向地球最需要的行業。

— 李家傑博士

一如既往履行「人為本、仁為懷」的企業精神。

— 李家誠博士

2025年，全球經濟在貿易壁壘與地緣政治的陰霾下備受考驗。面對嚴峻的外部環境，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展現出百年企業的韌力，一方面透過提質增效、業務重組與輕資產轉型提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積極持續引入戰略投資者，促進多元化能源業務發展。

綠色與低碳轉型已成為能源行業不可逆轉的趨勢。隨著國家明確

推動「雙碳」目標，並在新能源領域推出多項政策規劃，集團緊握機遇，積極發展未來能源，將綠色甲醇、氫能、分布式光伏，以及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定為未來發展的關鍵引擎，加速從傳統公用事業機構，蛻變為領先的綜合綠色能源科技企業。

我們確立了「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透過穩健的傳統公用事業，

提供專業業務管理及充裕現金流，滋養具高爆發力的「增長型業務」，包括可再生能源、綠色甲醇、氫能、SAF、智慧生活業務。與此同時，集團積極擁抱科技，大力推進人工智能技術在各營運環節的深度融合，提升生產效率與風險預警能力。

這份報告將回顧過去一年的耕耘成果，並展望我們如何利用科技與創新，在變革中把握先機，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末期股息

集團年內稅後經營利潤及業務核心利潤分別為港幣75億元及港幣60億元，分別上升2%及4%。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及物業重估變動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7億元，與上年度相若。每股基本盈利為30.5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給予於2026年6月9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25年9月15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35港仙。

公用業務： 根基穩固 展現韌性

香港方面，燃氣業務作為集團的傳統基礎業務，在本地市場日趨成熟的情況下，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

大力推動旅遊及盛事經濟，改善本地消費，帶動燃氣業務保持平穩。

我們不滿足於現狀，在為廣大客戶提供穩定和優質服務的基礎上，積極透過科技創新，從綠色轉型的角度拓展燃氣應用場景。未來，「北部都會區」建設將是本地業務的重要增長點，我們已作好準備，配合新區發展提供優質能源基建。

內地燃氣業務則在挑戰中展現韌性。面對內地房地產市場及經濟調整，城燃企業普遍面臨壓力。然而，集團透過優化氣源供應鏈，深化與主要石油央企及國家管網公司的長遠合作，有效控制了成本。值得一提的是，集團在理順價格機制（順價）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目前工商業客戶已基本完成價格調整，九成居民用戶亦已落實或確定方案，這將有效改善毛利水平。

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推進城鎮化及房地產市場邁向高質量發展，我們對用氣需求的回升持樂觀態度。

另外，在協同效應下，年內集團的水務及環境業務保持盈利增長並提供穩健現金流，售水量持續上升。餐廚處理業務亦為集團聯營公司怡斯萊（EcoCeres）提供俗稱「地溝油」的餐廚廢油作為原料，生產SAF，進一步凸顯經濟與環境效益。

增長型業務： 綠色引擎 全速啟動

集團旗下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已邁入高質量發展期。我們利用「輕資產」模式，配以差異化競爭與扎實的業務布局，展現出良好的抗風險能力與發展韌性。

國家堅定支持可再生能源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不斷強化頂層設計與政策引導。隨著「十五五」規劃展開，零碳園區、分布式能源、智能微電網等領域的政策紅利將持續釋放，新一輪發展機遇已然顯現。集團「氣電協同」、「光儲售一體化」的業務布局，不僅契合國家推動零碳園區的政策方向，更為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綠色收益，進一步鞏固了市場地位。

集團立足現有128個零碳智慧園區、2.8吉瓦分布式光伏併網等核心成果，持續落實輕資產策略，通過綠色融資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堅持「規模與價值雙升」的發展路徑，持續擴大市場覆蓋與業務規模。

SAF方面，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在營運穩定性及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年內成功與主要航空公司簽訂供應協議，發展理想。繼怡斯萊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廠房產能爬坡完成並達到頂峰，其馬來西亞新廠房亦於年末順利投產，實現產能翻倍，年總產能由35萬噸提升至77萬噸。目前，怡斯萊已成為全球第二大SAF生產商。我們全力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綠色能源戰略部署，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SAF產業鏈，並滿足

國內外未來需求。我們期待其未來進一步發展。

綠色甲醇業務方面，隨著大型航運公司新造綠色動力船隻投入運作，集團在內蒙廠房生產的綠色船用燃料，2025年取得明顯的銷售增長，長遠的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確。憑藉於內地「成本、技術和速度」三大優勢，我們將繼續全力擴大產能，位於佛山市的新廠房將於2027年底落成，順利投產後，兩個廠房的年產能將達50萬噸，以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建立「綠色航運走廊」及「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藍圖。

回顧2025年，我們在氫能業務取得不少重點進展，不只關注供應，更全力建構完整的應用生態圈。集團正積極將氫能從實驗室推向商業應用，從利用煤氣管網提取氫氣發電，到解決工地辦公室的電力需求，每一步都標誌著技術落地的實質進展。此外，透過制定行業標準與跨界研發合作，我們正逐步鞏固香港在能源轉型浪潮中的領先優勢。

憑藉集團在內地和香港4,600萬燃氣用戶（約1.3億人口）的優勢，我們將業務觸角延伸至智慧生活服務，包括智慧廚房、保險及家居安全產品等領域。年內業績理想，更完成首輪戰略融資，足證資本市場對此策略方向的高度認可。同時，集團將

人工智能技術深度植入營運核心，開發智能化產品，由內而外提升生產和安檢的效率，以科技滲透用戶的生活細節，為未來的版圖擴張奠下穩健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核心策略，以綠色生產推動能源體系低碳轉型，年內，我們加強科技化、數智化管理，實現生產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質量雙重提升。

2025年，集團順利達成既定減碳目標：實現營運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基準年下降10%。

同時，集團ESG表現再獲高度認可——香港中華煤氣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評級中獲提升至最高級別「AAA」級，並於香港公用事業企業中位列第一；MSCI ESG評級亦由「A」上升至「AA」。以上皆反映國際評級機構對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與管治成效的肯定。

展望2026

經過幾年來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和實施發展戰略，集團已取得關鍵進展和成果，我們從傳統的能源公司，升級為擁有綠色能源科技的企業，這將引領集團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保持競爭力。長遠而言，我們將投向地球最需要的行業。

放眼2026年，環球經濟和地緣政治局勢雖充滿不確定，但亦機遇處處。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與香港特區進一步振興經濟、發展旅遊及開發新市鎮，將為集團不同板塊業務提供廣闊舞台。

我們將繼續實施雙輪驅動戰略。公用業務是集團利潤的穩定器；「海陸空」的綠色燃料業務、可再生能源，將成為驅動增長的動力。

延伸業務方面，集團將透過本港與內地協同發展，積極開拓智慧生活服務市場，專注產品研發，滿足多元化需求，並繼續引入不同策略合作夥伴推廣創新產品和優質服務，致力為用戶創造高品質的智能生活體驗。

我們將廣泛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先進科技，以達至新質生產力，同時一如既往履行「人為本、仁為懷」的企業精神，關懷社群。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持份者的信任，讓我們攜手共進，創造可持續的亮麗業績。

主席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2026年3月20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DBA (Hon)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62歲
- ◆ 於1990年3月14日獲委任
- ◆ 李家誠博士(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胞兄

資格和學歷

- 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 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 – 常務委員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理事會主席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 主席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mmer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上市公眾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楊磊明

黃慧群

馮孝忠

鄭慕智

李國寶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SSc (Hon)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54歲
- ◆ 於1999年9月3日獲委任
- ◆ 李家傑博士(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胞弟

資格和學歷

- 倫敦大學學院名譽院士
- 香港恒生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上市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公共服務

- 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 – 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 – 成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 – 常務委員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 主席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mmer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 董事



李家誠
主席

潘宗光

林高演

黃維義

陳英龍

林高演博士

金紫荆星章 GBS,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DSocSc (Hon)

- ◆ 非執行董事 ◆ 74歲
- ◆ 於1983年7月15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
- Macquarie University 商學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 – 副主席
- 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 董事
- 復旦大學第八屆董事會 – 校董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 – 榮譽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 – 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 – 成員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mmer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

馮孝忠教授

銀紫荆星章 SBS, BBS, JP, BA, CMA (Australia), FIPA (Australia)

- ◆ 非執行董事 ◆ 68歲
- ◆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香港大學文學學士
- 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其他主要職務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公共服務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 – 應用教授(金融)
- 香港恒生大學 – 兼任教授
- 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 – 成員
- 陳廷驊基金會 – 受託人
-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 委員
-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 – 委員
-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 成員
- 香港公益金董事會 – 董事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非執行董事
- 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 – 成員
- 保險業監管局 – 非執行董事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過往經驗

馮教授於2017年7月退任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他自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具有44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

* 上市公眾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7歲

◆ 於1984年11月22日獲委任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財資市場公會 – 議會成員
- 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 – 創立主席
- 救世軍港澳地域 – 顧問委員會主席
- 聖雅各福群會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金融學院院士

過往經驗

李爵士曾出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於1985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潘宗光教授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OBE, PhD, DS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6歲

◆ 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香港大學理學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科學博士
-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 – 會長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

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他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他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曾被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1985-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2013)。

* 上市公眾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6歲

◆ 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執業律師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資深顧問律師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 – 主席
- 香港董事學會 – 榮譽會長及榮休主席

過往經驗

鄭博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他亦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

黃慧群教授

JD, MBA, B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歲

◆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資深會員
- 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 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金融實務教授，兼金融學學士（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課程總監

公共服務

- 競爭事務委員會 – 委員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 成員
-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 委員

過往經驗

黃教授擁有豐富之銀行和金融業工作經驗。她曾任職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集團、滙豐銀行、瑞士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以及美國大通銀行，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企業銀行、信用及風險管理等工作範疇，以及曾任瑞士信貸私人銀行大中華市場主管及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黃教授過往曾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險業監管局之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成員及房屋署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 上市公眾公司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AdFHKIE, FIGEM, FHKIoD, FHKMA, MBA

◆ 常務董事 ◆ 74歲

◆ 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
- 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
- 香港工程師學會客座資深會員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管協高等管理發展院專業實務教授
- 曾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 EcoCeres, Inc.－董事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公共服務

- 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管協理事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於2024年香港董事學會首屆舉辦之「氣候管治獎」中榮獲「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獎項。黃先生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其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以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 上市公眾公司

楊磊明先生

FCCA, FCPA

- ◆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 58歲
- ◆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稅務學會普通會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 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

楊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並為德勤中國財務諮詢執行會重要一員，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之財務諮詢全國主管合夥人，並於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德勤中國之副主席，於退任前帶領團隊於資本市場、債務重組、基金管理諮詢、法證會計調查、業務改造等多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為不同企業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完成多項大規模投資及併購項目。

陳英龍先生

MAppFin, BCom

- ◆ 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 46歲
- ◆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澳洲莫納什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 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EcoCeres, Inc. – 聯席董事長
- Hong Kong RISC-V Alliance (HKRVA) Limited (香港RISC-V聯盟) – 榮譽會長

公共服務

- 第一屆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光伏治沙專業委員會 –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香港國際碳市場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公司為該委員會成員) – 公司代表

過往經驗

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分別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團隊主管、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之研究分析師。

* 上市公眾公司

行政管理成員



1 黃維義先生
常務董事

2 楊磊明先生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3 陳英龍先生
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4 林銘榮先生
集團人力資源總裁暨策略總裁（內地燃氣業務）

5 楊軍先生
營運總裁 - 延伸業務「名氣家」

6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7 周衡翔先生
營運總裁 - 內地燃氣業務

8 岑文輝先生
營運總裁 - 綠色燃料及化工

9 鄭曉光先生
營運總裁 - 香港業務

10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 內地水務及環境業務暨集團安全及物業管理總監

11 黃麗堅女士
法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林銘榮先生

MAppSc, FSOE, FIPlantE, MCIPHE, Chartered Safety & Health Professional

◆ 集團人力資源總裁暨策略總裁 (內地燃氣業務) ◆ 65歲

資格和學歷

- 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及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水務及供熱工程師學會會員
- 英國皇家特許職安健專業人
- 中國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理人等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 澳洲西悉尼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林先生於2025年獲委任為集團人力資源總裁暨策略總裁(內地燃氣業務)，除了帶領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管理集團人力資源部、集團培訓及發展部及中華煤氣培訓學院外，同時負責領導及推動內地燃氣業務的策略管理，管理內地燃氣業務的多個核心職能部門，包括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企業管控，以及技術與標準制定。

過往經驗

林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工程職位。及後受聘於香港職業訓練局，負責香港燃氣行業專業培訓及配合香港氣體安全條例的實施。林先生於1995年重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負責多個內地燃氣大型項目及區域營運管理。2019年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內地燃氣業務之安全、健康及風險管理。2021年兼任中華煤氣工程學院院長一職，並於2022年獲委任為企業安全及環保總監。林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企業人力資源總監暨企業安全及環保總監。2024年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總裁，負責帶領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安全管理職能。

楊軍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 (Eng)

◆ 營運總裁 – 延伸業務「名氣家」 ◆ 56歲

資格和學歷

-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燃氣分會輸配專業委員
- 燃氣高級工程師
- 英國特許工程師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
- 同濟大學熱能工程系城市燃氣專業
- 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楊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延伸業務「名氣家」，負責集團延伸業務拓展與全面營運管理。

過往經驗

楊先生於2004年加入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中山港華董事、總經理，期間曾兼任港華燃氣副總裁 – 港華紫荊推廣辦公室。2010年至2019年出任港華燃氣集團高級副總裁 – 客戶服務部。2019年起出任港華燃氣集團高級副總裁 – 延伸業務，並於2021年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 – 延伸業務。

邱建杭博士

CEng, MIGEM, DSc (Eng), MSc (Eng), BSc (Eng)

◆ 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62歲

資格和學歷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
- 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
- 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 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 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邱博士於2021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負責領導中國內地極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過往經驗

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他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事務高級副總裁。他曾出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周衡翔先生

CEng, MIGEM, MBA

◆ 營運總裁 – 內地燃氣業務 ◆ 54歲

資格和學歷

- 燃氣高級工程師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
- 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
-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周先生於2025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除了領導氣源供應鏈業務，完善集團氣源供應鏈體系建設外，同時負責內地城市燃氣業務的區域及企業經營、工程及製造業務，並主導市場拓展及相應的戰略發展規劃工作，落實各項經營指標的實現。

過往經驗

周先生於2002年加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現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04年出任蘇州港華總經理，2006年兼任大蘇州區域總經理。2015年出任蘇浙區域總經理，2019年兼任集團戰略發展部負責策略規劃及四大目標的工作。

2021年，先後出任執行副總裁、副營運總裁，兼負責上海區域、氣源中心及內地公用業務營運管理中心工作。周先生在區域運營、國家能源政策把握、集團戰略發展定位、氣源資源協同等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2023年，出任營運總裁 – 氣源業務，負責集團氣源業務板塊工作，並帶領團隊協同內地和香港氣源業務。

岑文輝先生

MSc

◆ 營運總裁 – 綠色燃料及化工 ◆ 65歲

資格和學歷

-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 香港城市大學能源與環境學碩士學位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岑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綠色燃料及化工，負責重點開拓綠色燃料、化工及甲醇市場。

過往經驗

岑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服務公司逾37年，先在香港城市燃氣業務工作，及後在2013年轉職到易高環保策略發展。岑先生於2021年重新加入公司負責處理易高業務、策劃綠色產品轉型。岑先生於2024年負責新成立的綠色能源及化工業務，期間著手改造內蒙古甲醇生產廠，轉型生產綠色甲醇，並成功開拓航運燃料市場。

鄭曉光先生

CEng, FEI, MHKIE, MIGEM, MSc

◆ 營運總裁 – 香港業務 ◆ 57歲

資格和學歷

- 海外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能源學會的資深會員專業資格
- 香港南區減罪委員會委員
- 消防處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董
- 香港科技大學工程系學術顧問
- 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系學術顧問
- 生產力促進局撥款委員會委員
- 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動力組)副主席
- 加拿大皇后大學統計學理學士
- 加拿大皇后大學工程化學理學士
- 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鄭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香港業務，負責整體香港業務包括燃氣生產及能源業務、氫能業務、燃氣網絡、客戶服務、商務支援、工商市務、延伸業務、企業事務和政府關係，以及分管香港業務財務。

過往經驗

鄭先生於1995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曾任職於客戶服務、產品開發、零售和工商市務及營業部等多個部門，並早於1996年已參與內地工作。鄭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負責香港公用業務之營銷、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商務範疇、制定及規劃綠色能源發展策略。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DSc (Eng), MSc (Eng), BSc (Eng)

◆ 營運總裁(內地水務及環境業務)暨集團安全及物業管理總監 ◆ 59歲

資格和學歷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工程系學士
-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修畢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紀先生於2025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內地水務及環境業務)暨集團安全及物業管理總監，負責集團於內地水務及環境業務的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同時負責集團所有業務板塊的安全及物業管理工作，包括安全管理、系統合規、消防安全、職業健康、保安措施，以及集團物業管理工作。

過往經驗

紀先生於1990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7年獲委任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以及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整個華東地區城合資公司營運及管理、華衍水務和環境業務全面管理及推廣，深圳本部工程科、企業投資及事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策略規劃部。2022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內地公用業務，負責內地公用業務。

黃麗堅女士

LLB, LL.M, MCF, MSocSc, CFA

◆ 法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 60歲

資格和學歷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 香港教育大學心理學(學校及社區)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黃女士於2022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現為公司之法務總裁暨公司秘書，負責帶領集團法律部及公司秘書部。

過往經驗

黃女士於法律界累積逾36年經驗，多年來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先後任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和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公用業務

- 香港燃氣業務
- 內地燃氣業務
- 水務及環境業務

增長型業務

- 可再生能源
- 可持續航空燃料
- 綠色甲醇
- 氫能
- 延伸業務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公用業務 — 香港燃氣業務

2025年，香港經濟呈現復甦態勢，受減息周期帶動投資等利好因素帶動，外圍營商氣氛有所改善，本港經濟錄得3.5%增長，集團香港公用業務在保持穩健的基礎上，積極發掘新商機，開闢氫能市場，同時大幅提升科技在日常營運中的應用。

年內較為頻繁的颱風與入秋後清涼天氣增多，加之受惠於新客戶增長和追求優質生活享受而置換升級產品的需求增加，本港住宅售氣量錄得2.4%的按年升幅。2025年本港新增客戶19,000多個，總客戶數量達206萬戶。

工商業方面，受惠於機場第三跑道開通、粵車南下等利好因素，帶動訪港旅客上升，與旅遊相關之行業（如酒店、主題樂園、洗衣工場等）對售氣量帶來貢獻。但另一方面，港人消費模式轉變持續影響本地市道，對本地餐飲及零售市道構成壓力，工商業售氣量下跌2.6%，抵銷部分住宅氣量增長。香港本地整體售氣量在2025年錄得輕微上升0.1%。

繼續拓展燃氣應用

作為餐飲業的重要合作夥伴，集團一直致力推動行業創新與發展，助力提升餐飲業的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近年不少內地餐飲品牌南下開拓香港市場，同時亦有新冒起的飲食業經營者，集團積極把握

這一機遇，為他們提供多種能源管理方案及爐具優惠計劃，這些新力軍的加入，亦有助穩定集團的餐飲業客戶數量。工業客戶方面，集團積極推動燃料置換計劃，年內取得的新合作包括為本港一間國際性乳品生產廠房及大型金屬加工廠房進行燃料置換，既帶動燃氣銷售量，也為本港減碳作出貢獻。



集團為2025年啟用的香港尖沙咀金普頓酒店提供燃氣服務，支持酒店的熱水系統與廚房運作。

集團亦全力推動「綠色智慧廚房」的普及，包括與大型快餐集團合作，利用物聯網（IoT）技術監測爐具等廚房設備的運作，提升管理能源效益的能力；年內舉辦了首屆「智創綠燃爐具設計比賽—蒸櫃篇」，旨在鼓勵設備商研發高效節能的

廚房設備，支援飲食業界實現可持續營運。未來我們還將持續開拓更多創新科技解決方案，為綠色轉型注入動力。

隨著本港在過去一年舉辦多場大型體育、娛樂盛事，帶動旅遊業復甦，

酒店業入住率表現理想。目前，與之相關的售氣量大致已回復疫情前水平。香港尖沙咀金普頓酒店已於第四季啟用，集團為酒店提供燃氣用於熱水及煮食。啟德體育園亦已於第一季開幕，集團為體藝館引入燃氣熱水抽濕系統，以及為園區和零售館內的多間食肆提供商用煮食爐具。



集團為啟德體育園體藝館引入了高效節能的燃氣熱水抽濕系統，並為園區內多間食肆提供商用廚房燃氣解決方案。

灣仔合和酒店安裝集團的大型燃氣抽濕系統，有效控制酒店房間濕度、改善空氣質素，為賓客帶來舒適體驗。



公共服務方面，本港多間政府醫院已引入高效節能的燃氣抽濕系統。年內，集團亦於浸信會醫院的手術室安裝該系統，成為本港首間在手術室採用此技術的私立醫院；位於將軍澳的香港中醫醫院年內亦成為我們的客戶。另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大型支援服務中心已於2025年竣工並陸續投入運作，集團為中心內的洗衣工場及中央食品製作設施提供燃氣服務。

多年來，集團積極推動堆填區沼氣的回收利用，將其轉化為能源。2025年，集團成功獲得醫院管理局的供氣合約，為北區醫院擴建項目中的「冷熱電三聯供系統」提供堆填區沼氣作為燃料。

集團餐廳業務和烹飪品牌

受惠於旅遊業在2025年下半年有明顯改善，集團旗下高級餐廳CulinArt 1862亦受到利好帶動，客量顯著增加。公司把握市道向好的機遇，推出創新餐單並大力支持本地可持續新鮮食材，期望營業額未來進一步的增長。

集團旗下煤氣烹飪中心 (Towngas Cooking Centre) 除了一系列皇牌烹飪課程和親子烹飪課程外，亦推出與意大利領事館合作的意大利菜式課程、青少年烹飪訓練課程等，同時還舉辦了聯乘金茶王、香港老字號與女廚師會的主題班，進一步鞏固其「國際視野+地道情懷」的品牌定位，大力推廣明火煮食。

積極參與北都建設

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加快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步伐，集團積極投入燃氣基礎設施建設，確保區域能源供應及早到位。規劃中的中、低壓管道工程已陸續完成，並成功啟動供氣，率先服務前期用戶，其中包括將為牛潭尾擁有3,000個床位的教學醫院提供燃氣服務，為新區的生活及產業提供穩定能源保障。

隨著北部都會區逐步成形，集團將持續加快燃氣基建布局，推動區域綠色及低碳發展，為香港邁向智慧城市及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



集團旗下高級餐廳CulinArt 1862於2025年推出創新餐單，同時大力支持本地可持續食材。

不斷強化供氣安全

2025年，集團進一步加強燃氣設施的檢測與維護，確保供氣系統穩定可靠。集團於大埔製氣廠繼續進行富集氣反應塔下游管道更換計劃，承接之前一年，年內再完成四座生產爐的管道更換，並計劃於2026年更換餘下兩座爐的相關管段。

石腦油是生產合成燃氣（俗稱「煤氣」）的原材料之一，集團為石腦油供應系統（包括卸油碼頭及海底管道）進行一系列檢測工作，從而評估及安排後續維修保養。另一方面，大埔製氣廠已開展了石腦油卸油臂的採購及更換工程。以上舉措旨在確保整個原料供應系統長遠的穩定和可靠。

年內，集團採用先進的智能管道檢測技術，結合大數據分析，完成對石腦油海底管道及輸氣管道的智能檢測，全面評估安全狀態，確保運行狀況符合最高安全標準。集團將貫徹「預防為先」的安全管理理念，持續引入包括自動化監測系統及人工智能預測模型等創新技術，確保本港燃氣供應安全、可靠、高效。

2025年香港燃氣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的煤氣供應[^]
(超過 99.99%)

99.993%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
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3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 因意外而導致煤氣供應受影響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

19.65分鐘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
及安裝服務

平均

1.08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4聲鈴響內接聽)

95.28%

1個工作天內接駁或
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的要求)

100%



服務質素

高效率*

9.10/10

親切、誠懇和專業
的服務*

9.07/10



* 承諾取得8.5分以上的成績。

處理客戶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確認
收到客戶函件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
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適用於與燃氣相關的範疇。

科技融入日常營運

集團積極擁抱科技，將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自動化技術深度融入業務，提升安全、效率及客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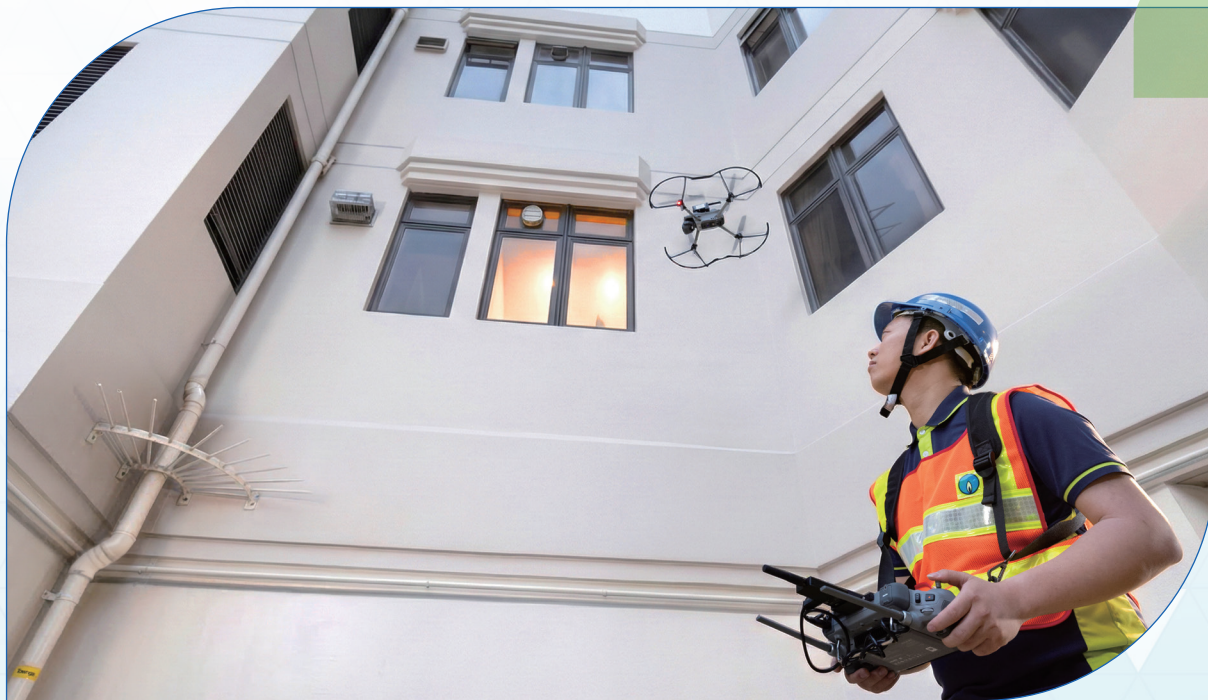
在工程領域，大埔製氣廠在2025年成功為廠內超過1,000個無間斷供電系統加設電池監察系統，將傳統的定期檢查模式，透過內部網絡及雲端平台實現多項關鍵數據（如電壓、電流、溫度及健康狀態等）

升級為即時監控模式，以智能化升級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安全檢查方面，集團於2025年引入「智能審單」功能，安全檢查審核流程自動化，數碼轉型成效顯著。同時，集團試行以無人機檢查煤氣喉管，提升檢查效率，並有效降低員工高空作業風險。

客戶服務方面，集團積極引入人工智能與大型語言模型技術。

目前，客戶服務熱線已全面應用智能系統，超過六成的客戶查詢均透過數碼渠道完成，其中更有超過半數客戶選用自助系統辦理維修預約服務。此外，公司進一步運用人工智能（「AI」）模型分析客戶需求，並結合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技術，協助員工迅速回應各類查詢與客戶要求，務求達至高效、貼心的專業服務。



透過無人機進行煤氣喉管檢測，有效提升檢查效率並降低高空作業風險。

公用業務 — 內地燃氣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且內地房地產市道仍處於調整期，對業務帶來挑戰，但國家堅定推進能源轉型，為集團帶來新機遇。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中關於天然氣替代散煤及建設「好房子」的政策，集團積極推動工商市場天然氣應用及老舊社區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氣，在存量市場中挖掘增長點。集團內地公用業務亦與其他業務板塊協同並進，整體繼續穩健發展，在安全和客戶服務方面均保持了良好聲譽。

城市燃氣

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強調天然氣清潔開發和使用，提高調峰、儲備能力，同時推進價格形成機制及管網營運機制改革等，均與集團的發展方向相契合。

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在內，2025年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25個，分布於23個省級地區；新增客戶178萬戶，總數達4,427萬戶。集團全年總售氣量363.5億立方米，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穩步落實順價

2025年，集團配合國家加快推動住宅用戶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90%住宅用戶完成順價或已確定順價方案。同時，工商業用戶已全部完成順價。年內，城市燃氣平均價差為每立方米0.54元人民幣，較2024年增加0.02元人民幣。

「燃氣+」業務

集團在過往幾年大力推進「燃氣+」業務，其核心戰略是為工商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是公司新的增長驅動力。2025年集團響應國家大規模設備更新政策，聚焦公共機構能源託管及工業設備更新，持續深入拓展「燃氣+」能源服務，積極布局輕資產能源託管和工業節能等新領域。年內該業務已實現能源銷量28.7億千瓦時（約折合2.9億立方米天然氣），帶動天然氣銷量2.1億立方米，顯示出通過「燃氣+」深耕存量市場、發展綜合能源服務，卓有成效。

氣源統籌

年內，集團氣源業務高質量發展，推動「多氣源協同、多管道流動」營運體系建設，深化一手資源布局，

優化供應鏈管理機制，強化風險控制能力。

一方面，集團加強與國家管網公司及主要石油央企戰略合作，通過氣源供應鏈協同統籌調配優勢，為

旗下城市燃氣企業的資源保障鞏固基礎。另一方面，集團充分利用旗下華東地區的地下儲氣庫資源，向內外部客戶提供靈活的儲氣調峰及天然氣銷售組合服務，拓寬購銷渠道。



宜興港華創新應用「稀土增益劑 + 天然氣」技術，為無錫容博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項目替代傳統丙烷切割工藝，同步供應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並提供運維服務，幫助客戶年節約成本約40萬元，綜合節能率達30%-40%，助力高端裝備製造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集團與中石油簽署協議落實國家能源戰略，在資源協同、市場拓展、應急保供及能源創新等方面加強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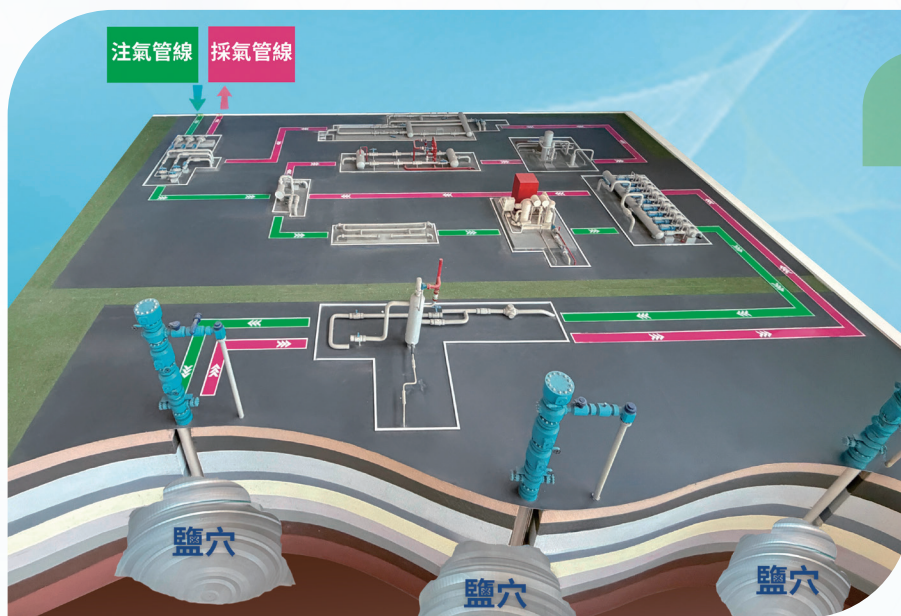
在氣源採購方面，集團與主要石油央企簽訂的中長期採購合約，由集團總部統一談判價格和條件，再由各地方公司分別簽約執行，合約總量達150億立方米。加上集團氣源貿易公司的直接對外銷售，以及旗下各企業之間的餘量互相調配，2025年集團統一調度的氣量合共46.4億立方米，佔全年總銷氣量的13%，由此節省的採購成本達7.4億人民幣。

集團結合行業趨勢與市場分析，積極開拓上游資源供應版圖，開拓陝西、山西等地的煤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資源，高效優化氣源成本及調配，實現業務規模與效益的同步提升。

年內，集團氣源業務充分發揮內地與本港一體化運作優勢，利用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透過香港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業務平台，對國際液化天然氣資源進行優化運作，為集團提供靈活多元的資源保障。

基礎設施建設方面，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地下鹽穴儲氣庫二期工程首批兩口新氣井於年內啟用，總儲存容量提升至近4.8億立方米，進一步增強「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等注採、轉運及應急調峰能力；位於四川省威遠縣的應急調峰儲配基地（一期）項目正式營運，並可外輸到湖北省、江西省等地，實現跨區域銷售。

金壇儲氣庫運作示意圖



位於江蘇省的港華金壇儲氣庫，利用地下鹽穴進行商業化運作，集儲氣調峰、應急保障及市場化交易於一體，構建城市燃氣業務新生態。

政策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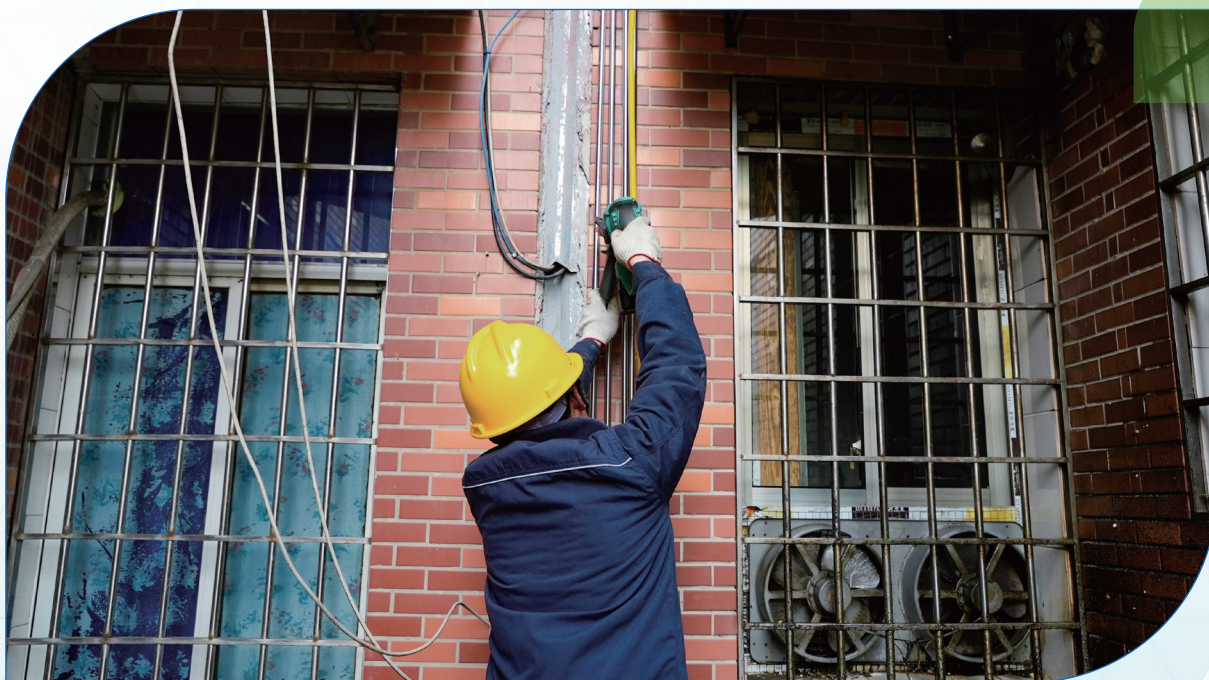
內地房地產正經歷調整期，對集團接駁利潤造成一定影響，然而，城市更新、老舊社區改造，以及「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建設安全舒適綠色智慧的『好房子』，實施房屋質量提升工程」，必然涉及包括燃氣管道在內的基礎設施升級換代，為城市燃氣企業帶來了管網

改造和新用戶接入的市場機遇。隨著國家穩步推進城鎮化進程及舊城改造商機，加上房地產市場築底並預期高質量回升，為城燃企業帶來利好。

低碳轉型

「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加強化石

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改造升級和散煤替代」等政策重點，明確了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中替代煤炭等傳統高碳能源的關鍵角色，為城市燃氣在工業燃料、住宅採暖等領域帶來巨大的增量空間。



集團積極把握內地城鎮化進程及舊城改造商機，不斷開發新用戶、提升接駁率。

配合國家減碳目標，集團積極將處理生活垃圾、農業廢棄物後產生的「綠色燃氣」（即生物質天然氣）接入城市管網，與常規天然氣混合，供用戶使用，既降低採購成本，亦有助減少碳排放。目前集團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和四川等省份開展11個相關項目，2025年新增接入氣量450萬立方米，累計接入總量達3,450萬立方米。

集團積極參與由中國燃氣協會、中國產業促進會組織的生物天然氣發展規劃和綠色低碳認證等工作，並為之建言獻策，以推動更大發展。

國家大力支持氫能產業發展，集團年內繼續順應國家相關要求積極探索天然氣摻氫應用，其中在工業領域，集團在江蘇張家港市、常州市，以及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等地，發展天然氣摻氫的多場景應用。

此外，山東濰坊港華的「氫進萬家」管道摻氫示範項目，目前已完成各項準備工作，目標覆蓋10萬住宅客戶。

AI賦能數智化管理

集團以AI技術賦能安全管理體系，提升資產完整性管理水平。施工環節依托工程移動信息化雲平台，實現燃氣工程數字化管理與交付，並搭配AI燃氣施工質量管控大模型，

自動識別重點操作、分析審核施工品質，從源頭提升施工安全。

同時，通過集團自行研發營運平台整合AI智能診斷功能，監測流量計、調壓器等關鍵設施運行狀態，提前識別異常信號，推動安全管理從「事後應急處置」向「事前預防維護」轉型，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利用無人機對小區立管進行檢測，以科技提升管理效能，為社區安全加上一重更精準的保障。

公用業務 — 水務及環境業務

集團的水務及環境業務持續增長，推動盈利提升，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2025年，集團水量達16.6億噸，同比增長0.6%；固廢處理量達172萬噸，同比增長7%。集團旗下位於蘇州和銅陵的兩間餐廚處理工廠，全年從餐廚廢棄物中回收餐廚廢油（俗稱「地溝油」）約8,000噸，為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

怡斯萊（「EcoCeres」）生產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提供主要原料。

隨著全球航空行業的減碳要求提升，對SAF的需求呈現顯著增長態勢，餐廚廢油的供應已成為怡斯萊SAF業務發展的關鍵要素，集團

將深耕餐廚處理等相關業務，充分發揮業務協同優勢，推動SAF業務發展。與此同時，集團餐廚處理工廠全年生產近1,000萬立方米生物質燃氣，源源不絕輸入城市燃氣管網，進一步提升了城燃項目的經濟與環境效益。



華衍環境對接怡斯萊(EcoCeres)的ecTrace餐廚廢油全流程追溯系統。透過數字化平台實時監測餐飲機構廢油收集數據，實現從源頭到SAF生產的透明閉環管理，有效轉化城市廢棄資源為低碳航空燃料，助力集團環境業務可持續發展。

各企業通過營運優化與技術改造，2025年減低電力消耗及維護費用達2,400萬人民幣，同比降低5.7%，在努力控制成本的同時，積極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集團充分利用華衍品牌影響力和智慧水務管理能力，開拓管道直飲水及社區水站等增值業務，並對外輸出供水營運管理的專業

技術服務，例如產銷差治理等，已成功取得江蘇多個地方的合作項目。

集團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關於提升水環境全面管理的要求所帶來的機遇，創新建立「廠—網—河—湖」一體化模式，將業務鏈條從單一的污水處理延伸至用戶內部

管網維護、城市河道水質監測及防汛排澇等環節，在創造業務收入的同時，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城市綜合治理效能，贏得政府的充分肯定，並為未來業務發展開拓廣闊空間。

增長型業務 — 可再生能源

內地可再生能源產業在2025年面臨電價波動、市場化交易政策等階段性調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亦受外部環境影響，面臨階段性業績波動，然而，「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業務模式持續深化落地，經營規模與核心能力同步強化，成為集團戰略升級的重要支撐。

截至2025年底，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已覆蓋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工業客戶超過2,000個，客戶基本盤穩固且優質；分布式光伏年內新增併網500兆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2.8吉瓦，光伏發電量增長36%至24.8億度電；工商業儲能簽約1,041兆瓦時，售電交易量達到84億度，碳資產

管理和服務業務穩步擴容，「氣電碳」協同帶來的獨特競爭優勢進一步凸顯。

政策與市場機遇方面，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以及國家《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明確了

「源網荷儲一體化」等導向，與集團業務高度契合，且與正在落地的「十五五」規劃方向一脈相承。我們充分利用128個零碳智慧園區的優質布局，既協助推動國家雙碳目標達成，又實現行業領先的規模效應與成本優勢，加之與燃氣板塊「氣電互補、場景共用、客戶聯動」的協同深化，進一步打開市場增長空間。



集團為工業客戶提供分布式光伏發電綜合服務，並通過部署無人機進行AI智能巡檢，對設備狀態與環境風險實施高效監測，顯著降低了安全風險與巡檢成本。

為強化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競爭力，集團重點推進兩大舉措：

一是深化「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 模式，以「一站式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全生命周期專業營運」為核心，整合綠電供應、能效管理、電力交易、碳資產營運等多項服務，以數智化調度與規模化營運，助力客戶優化能源消費、實現低碳目標。

二是加碼數智化升級，聯合騰訊、清華大學開發的AI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實現零碳園區「控制、調度、交易」全流程智能化，搭配無人機、機器人進行AI巡檢與清洗，有效降低營運成本與安全風險，提升資產營運效率與質量，新質生產力持續增強。

同時，集團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策略，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分散投資風險，深化生態合作，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REITs，AuM累計融資達35億人民幣，持續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深化輕資產策略，為後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集團位於安徽省的儲能站利用輪式巡檢機器人，進行24小時全覆蓋自主巡檢，具備溫度監測、異常識別、數據自動上報等功能，有效提升運維效率、降低成本與作業風險。



集團引入機器人自動化清洗作業，持續保障設備高效運行，既提升資產營運效率與質量，並進一步控制了維修成本。

增長型業務 – 可持續航空燃料

2025年，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在SAF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充分展現其技術領先和國際化布局的雙重優勢。公司始終堅持以創新驅動和市場拓展為核心戰略，不斷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繼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SAF廠房產能達到頂峰後，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建的工廠亦於2025年順利投產，標誌著怡斯萊自主研發的「氫化處理酯類與脂肪酸」工藝(HEFA)在海外成功複製，進一步驗證技術的可擴展與可靠程度。此次擴張將使可再生燃料的年總產能由35萬噸提升至77萬噸，實現產能翻倍，鞏固怡斯萊在市場的領先優勢。

怡斯萊進一步深化與多家國際航空公司的合作，拓寬了全球市場渠道，提升品牌影響力。其中，與英國航空簽署了多年期可持續航空燃料供應協議，預計可幫助英國航空減少約40萬噸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相當於24萬名經濟艙乘客往返倫敦紐約所產生的總排放量。

集團積極回應香港特區政府戰略部署，全面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SAF產業鏈，助力香港在低碳轉型中發揮樞紐作用。根據2025年《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將與內地協商，推動大灣區SAF產業發展，涵蓋原料收集、工廠建設和規模化生產等環節，並配合2030年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須使用指定比例SAF的目標。



怡斯萊馬來西亞新廠於2025年10月正式啟用，項目獲得當地政府大力支持，攜手助力亞洲航空業低碳轉型。

增長型業務 — 綠色甲醇

2025年是集團綠色甲醇業務蓬勃發展的一年。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的背景下，集團通過與戰略夥伴的深度協作，完善全產業鏈布局。預計至2028年，可實現年總產能50萬噸的目標，不單為亞洲地區提供穩定供應，亦可為香港鞏固國際航運樞紐地位提供可持續的綠色燃料保障。

香港特區政府在202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打造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的目標，明確了香港特區政府將促成更多綠色船用燃料在香港交易，以及協助內地綠色船用燃料出口。隨著綠色甲醇作為主流船用綠色替代燃料的市場地位持續鞏固，集團於年內與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等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進香港國際綠色船用燃料中心建設。

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的廠房生產的綠色甲醇，憑藉ISCC雙認證及穩定的產能，已在亞洲主要港口開展供應業務。

年內，集團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資公司

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VENEX」)，同時將內蒙古的廠房注入VENEX，攜手擴大生產規模。工廠在2026年可提升年產能至15萬噸，並計劃2028年可進一步提升至30萬噸。

我們還將繼續擴大產能，位於廣東佛山的新廠房將於2027年底落成，預計2028年首期產能可達到20萬噸。屆時「一南一北」兩個廠房的年產能合共將達50萬噸。

此外，VENEX在2025年10月亦與威立雅及上港集團能源簽署綠色甲醇供應戰略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全面的供應與分銷網絡，構建從原料收集、生產到船用加注的

「端到端」綠色燃料供應生態系統，並將持續在全國包括粵港澳大灣區、華東地區等地尋找機會，興建綠色甲醇生產基地，長遠目標將發展一個穩定的供應鏈，年產能達100萬噸。

集團與不同夥伴合作，包括與中集安瑞科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結合其在清潔能源及海運領域的業務布局，共同探索綠色甲醇相關的新技術應用與推廣；與荷蘭皇家孚寶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攜手實現資源高效調配，進一步加強在物流儲存與加注設施建設方面的協作。

集團內蒙古廠房已連續四年獲得ISCC雙認證，並於年內獲得TÜV南德意志集團頒發產品碳足跡核查聲明，成為首個獲得此認證的綠色甲醇項目。年初集團在上海港進行了國產綠色甲醇的首次大規模加注，下半年亦分別大批量供應給

新加坡兩大加注服務供應商——Global Energy和Golden Island。內蒙古廠房全年提供穩定的綠色甲醇供應，業務覆蓋上海、寧波、大連、天津、深圳、新加坡等亞洲主要港口，建立了初具規模的綠色甲醇船用燃料供應鏈。

透過協同發展，集團將依托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扶持，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可持續燃料解決方案，逐步降低行業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推動航運業向低碳發展深度轉型，助力交通運輸領域形成綠色低碳的產業生態。



集團旗下的VENEX，聯同威立雅中國及上港集團能源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攜手構建涵蓋原料收集、生產至加注的綠色甲醇供應體系，助推航運業綠色轉型。

增長型業務 — 氫能

國家已將氫能列為「十五五」規劃中六大未來產業之一，中國正邁向綠色能源新時代；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亦表明，將制訂氫能標準認證，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公眾加氫設施，推動更多試驗項目落地。集團一直致力於能源創新，氫能業務亦是邁向低碳未來的重要戰略之一。

憑藉遍布全港、長達3,700公里的低碳燃氣管網基礎，集團具備將氫能融入現有能源系統的獨特優勢。這不僅意味著供應能力有所保障，更彰顯集團在安全管理、運行維護及技術整合的成熟經驗。

集團的氫能策略不僅著眼於供應，更涵蓋探索氫能在不同場景的應用、標準制定、技術研發及跨界合作，目標是構建完整的氫能生態圈，讓香港在全球能源轉型中保持領先地位。氫能的應用場景廣泛，其中淨零發電是集團重點推動的方向。

集團推出全港首個一體化氫能發電機，並在大型體育賽事中率先應用，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高爾夫球比賽場地的設施提供



集團與香港科技園簽署合作協議，啟動全港首個公眾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系統建設。

綠色電力，展示氫能在臨時供電場景的巨大潛力。集團正逐步展開多元化試驗，建築工地發電是其中一個具潛力的應用場景。與傳統柴油發電機不同，使用氫能發電，過程中僅產生水，實現零排放、零氣味、低噪音，為建造業帶來更潔淨、高效的能源選擇。集團將繼續推動已獲政府批准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包括在筲箕灣的工地從現有煤氣網路提取氫氣發電，為工地辦公室提供電力。

充電樁應用方面，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年內攜手啟動建設全港首個公眾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系統，集團將積極推進此項已獲政府批准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以及在香港中華煤氣北角總部大樓利用氫能發電供予電動車充電的試驗項目。

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推動氫能技術創新，結合現有管網優勢與跨界合作，打造安全、低碳、智慧的能源生態，助力香港邁向綠色城市與碳中和目標。

增長型業務 — 延伸業務

2025年，集團旗下名氣家順利完成首輪戰略融資，並正式發布「延伸業務2.0」戰略，實現以「服務為驅動的家庭生活管家模式」。我們把在香港、宜興、杭州這些城市取得的成功經驗和模式複製推廣至全國，透過對產品、服務和技術的優化升級，實現業務營銷快速增長，全面轉為服務於「香港+內地」4,600萬用戶的智慧生活平台。

優質白色家電

香港業務方面，智慧廚房板塊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將爐具產品擴展至智能爐具聯動系列，並推出優質白色家電，標誌著延伸業務市場策略的重要轉型。集團積極建立自家品牌，融合「場景+平台+服務」理念，推出一站式方案，涵蓋廚房、浴室及客廳，並將燃氣爐具與家電產品搭配銷售，提供完善的家居解決方案。

針對新建公營房屋的需求，集團推出簡約裝修方案及訂造家具服務，包括地板鋪設、牆身油漆、衣櫃及儲物櫃設計安裝等，再結合家電及爐具配置，以實用設計和個性化

配置提升家居體驗。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群與良好口碑，並具備強大的渠道優勢，包括19間自營客戶中心、戶外客服隊伍、分銷承辦商及發展商合作夥伴。這些資源成為提升白色家電銷售的關鍵。透過深挖現有客戶群及持續拓展銷售渠道，能有效提升利潤。

安全家居範疇，透過智能錶實時監測長者用氣異常並及時通知照顧者，從產品延伸至主動關懷場景，目前已在部分地區先行先試並受到用戶歡迎；集團又推出智能遙距熄火裝置，強化家居安全保障。



集團旗下名氣家推出自家品牌優質家電，進一步強化智慧家居布局，為消費者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生活體驗。

深耕「以舊換新」市場

內地市場方面，智慧廚房業務借助國家補貼優惠政策，深耕「以舊換新」存量市場，透過產品升級、開拓銷售渠道等多管齊下，同時聚焦精準用戶經營，促進有效轉化，致力提升用戶滿意度。

產品創新和研發方面，港華紫荊「遇見」系列產品獲得「雲鼎獎－2025年度美學設計趨勢產品獎」，並與「能率」、「安吉爾」、「老板」等行內知名品牌推出多款聯名產品；在拓展渠道方面，一方面主動充分挖掘用戶需求，一方面開展隱患整改專項服務，從而有效增加用戶觸達率；在營運端，構建「優秀企業標桿+潛力企業」培育體系，落實「拉齊標準、提升效能」機制，依托集團自身的企業大數據和共享資源，對核心潛力城市精準配置資源，以舊換新銷售額按年增長18%。

保險業務優化加速

目前，我們在香港通過旗下「家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上游產品提供者，統籌集團各企業相關業務，從而獲得更優惠的保險條款。2025年，內地保險業務持續加強線上營運與優化產品結構，驅動業務高品質穩健增長。透過系統整合與流程重構，已有超過90%業務數據上線，為精細化管理與合規管控奠下良好的數字基礎。

產品層面，不斷優化結構，燃氣家財險在保險業務的佔比顯著提升近18%，單均保費實現穩步增長。同時，積極拓展互聯網新渠道，探索「保險+服務」創新模式；並透過加強專業培訓體系與入戶服務能力，不斷提升與保險公司的議價能力，構建可持續的發展優勢。



港華紫荊成立20載，一直致力以創新科技推動產品升級，並於2025年推出「遇見」系列智能爐具，為高端市場帶來更智慧、更貼心的煮食體驗。

安全家居AIoT再發力

年內，名氣家持續深化「產品+平台+服務」一站式安全家居解決方案，構建覆蓋全場景、全鏈路的物聯智能報警產品生態，以「多維防護、精準預警」為核心，涵蓋燃氣、煙霧、一氧化碳報警器等基礎產品，拓展智慧消防系列，依托AIoT平台實現智能監測與主動預警。截至2025年底，警報監控平台已覆蓋超70家企業，安全家居解決方案業績按年增長10%。

數智化創新獲認可

名氣家2025年持續強化聚焦數智能力建設，透過引入AI、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等技術，持續創新和升級數字化工具、產品與服務。8月，「名氣雲平台」入選中國城市燃氣協會發布的「2025智慧十大燃氣優秀應用案例」。與此同時，公司全面打造AIoT平台生態能力，設備連接量超過600萬個，並透過AI賦能，建立了AI燃氣安檢、智能客服等一系列應用。

此外，集團大數據分析平台TAP (Towngas Analytics Platform)，目前已支撐延伸業務板塊及70多家港華企業開展數據應用，並且成功拓展至香港，實現兩地大數據統一營運。由名氣家聯手賽昉科技研發的「港華芯」晶片級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底累計出貨量近600萬片，並連續三年榮獲「中國芯」權威大獎。



名氣家利用AI分析設備數據與維修案例，快速故障診斷、判斷最優方案匹配及故障預測，全面提升服務效率與可靠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

煤氣公司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核心策略，以綠色生產推動能源體系低碳轉型。我們依托創新技術與數字化管理，實現生產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質量的雙重提升，為員工、社區及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ESG評級升至最高級別

2025年，集團順利達成既定減碳目標：實現營運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基準年下降10%。同時，通過推廣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每年為環境減少1,00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年內，集團ESG表現再獲高度認可——香港中華煤氣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評級中獲提升至最高級別「AAA」級，並於香港公用事業企業中位列第一；MSCI ESG評級亦由「A」上升至「AA」。以上皆反映出國際評級機構對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與管治成效的肯定。

多元活動踐行低碳行動

集團通過多元實踐推廣低碳行動，積極回應氣候變化與生態保護議題，共築可持續的生態環境。

香港中華煤氣與環保組織「綠惜地球」合作，組織近60名員工與公眾志願者共同參與「植林優化計劃」，在大欖郊野公園種植本地樹苗，以提升區域生態系統穩定性。自2017年起已累計種植逾30品種的3,000棵樹苗。

為推動低碳理念，集團發起「節盡所能，全『綠』以赴」低碳環保倡議，以「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低碳生活家、渣有妙用」四大主題為

核心框架。各項目公司積極響應，聯合社區開展植樹造林、植物拓染體驗、咖啡渣循環種植等特色活動傳播資源循環利用理念，共建綠色生態。

TERA-Award大賽邁向國際化

第四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於2025年7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圓滿舉行。本屆賽事首度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辦，吸引來自全球76個國家及地區的785個項目參與，報名數量及國際參與度均創歷史新高，標誌著大賽邁入國際化新階段。



第四屆TERA-Award大賽系列活動成功在英國劍橋舉辦，進一步成為連接能源科技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橋樑。

活動匯聚能源領域領袖、投資者與科學家，構建了創新技術與產業資源對接的合作平台，集團亦會參與投資和孵化具效益的能源項目，推動能源科技從概念走向產業化應用。

義工軟實力燃展各領域

我們積極與社區夥伴協作，將專業能力與人文關懷相結合，透過科技創新、義工服務及教育支持，落實對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燃點生活護聯網

香港中華煤氣與工聯會合作推出「燃點生活護聯網」計劃，透過智能錶監測高風險基層長者的用氣習慣。如發現讀錶數據連續兩天沒有變化，會視為沒有煮食、沒有用熱水爐洗澡等不尋常情況，系統便會自動傳送短訊予長者及其照顧者，從而提升長者居家安老的安全保障。

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

自2023年推出以來，「煤氣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通過到校講座、校園贊助及企業參觀等形式，引導學生認識能源轉型與自然保育。本年度以「生物多樣性」為主題，提升學生的生態保護意識。暑假期間，我們首次聯同本地原創角色B.Duck，舉辦為期四天的「煤氣綠火焰STEAM達人夏令營」，圍繞「工程師、科學家、發明家、生態學家」四大職業主題，融合互動講座、DIY工作坊、實地參觀及競技遊戲，並邀請業界專家分享真實案例，激發學生對STEAM領域的興趣。

「煮播3.0」認知障礙症訓練

香港中華煤氣自2017年起與香港聖公會合作推行「煮播」計劃，通過將「程序記憶法」融入簡化食譜，幫助長者在烹飪過程中進行認知訓練。本年度升級推出的「煮播3.0」，進一步引入「認知障礙展療法™」元素，讓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能在享受烹飪樂趣的同時，提升日常生活的參與感與自主能力。

港華輕風行動

2025年，「港華輕風行動」走進福建長汀縣實驗小學，捐贈課桌椅、無人機及體育器材，繼續以實際行動幫助學校改善辦學條件。自2013年起，「港華輕風行動」已累計捐助超過550萬人民幣，惠及全國53所學校。



「煮播3.0」主辦烹飪比賽，將「程序記憶法」結合下廚過程，幫助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延緩病情，同時提升日常生活的自主能力。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3頁至第10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

經濟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6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繼續保持韌性，2025年全球經濟增速估計為3.3%，並預計2026年增速與2025年相若。包括人工智能（「AI」）的投資激增、以及總體寬鬆的全球金融環境，為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了有利影響。但另一方面，受貿易摩擦可能進一步升級，以及地緣政治可能突然加劇等因素影響，其增長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於2025年已經下調利率75基點，並發表聲明指由於經濟前景不確定，會密切關注實現就業和通脹目標的風險。根據2025年12月美聯儲發表的「點陣圖」顯示，美聯儲有可能於2026年內再減息25基點，但通脹走勢和就業市場情況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故未來的貨幣政策走向尚有待觀察。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核算，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5.0%的增幅，與去年相若；2025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與去年持平，2025年12月份全國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0.8%；2025年中國內地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在50%的「榮枯分水線」上下窄幅徘徊，與去年相若。2025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年度會議指出，中國經濟發展中的老問題、新挑戰仍然不少，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內供強需弱矛盾突出。年內，中國內地通過一系列政策，包括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降政策利率、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及提振消費等，以支持經濟發展。2026年中國經濟工作的重點任務，包括堅持內需主導，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堅持「雙碳」引領，推動全面綠色轉型，深入推進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加快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擴大綠電應用；着力穩定房地產市場，有序推動「好房子」建設等。

香港經濟繼續穩健增長。2025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5%，2024年則為2.6%。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維持在輕微水平，2025年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1.1%，與去年相同。2025年訪港旅客持續復甦，達到4,990萬人次，較2024年增長12.1%，達到2018年（即疫情前）的76.6%。

香港特區政府展望2026年，香港經濟可望保持良好的勢頭。市場普遍預期環球經濟即使動力放緩，但仍可維持溫和擴張，而中國內地以至亞洲整體仍是主要的增長引擎，這些都將繼續為香港經濟提供重要支撐。此外，市場一般預計息率下調，也有利營商及投資氣氛。

政策變化、業務競爭及挑戰

集團香港燃氣業務方面，港人消費模式轉變持續影響本地市道，對本地餐飲及零售市道構成壓力。集團積極應對並把握各種機遇，以持續拓展燃氣的應用。在餐飲業方面，集團為南下開拓香港市場的內地餐飲品牌及新冒起的飲食業經營者提供多種能源管理方案及爐具優惠計劃。此等舉措有助穩定集團的餐飲業客戶數量。而對工業客戶方面，集團積極推動燃料置換計劃，既帶動燃氣銷售量，也為本港減碳作出貢獻。

隨著本港在過去一年舉辦多場大型體育、娛樂盛事，帶動旅遊業復甦，酒店業入住率表現理想。目前，與之相關的售氣量大致已回復疫情前水平。

公共服務方面，本港多間政府醫院已引入高效節能的燃氣抽濕系統。年內，集團於浸信會醫院的手術室安裝該系統；而位於將軍澳的香港中醫醫院亦成為我們的客戶。另外，集團為醫院管理局轄下大型支援服務中心內的洗衣工場及中央食品製作設施，提供燃氣服務。同時，集團成功獲得醫院管理局的供氣合約，為北區醫院擴建項目中的「冷熱電三聯供系統」提供堆填區沼氣作為燃料。

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加快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步伐，集團積極投入燃氣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中的中、低壓管道工程已陸續完成，並成功啟動供氣，率先服務前期用戶，為新區的生活及產業發展提供穩定能源保障。

香港《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2025年8月28日正式生效。就該條例，集團已制定相關指引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規範工程變更、採購及付款等流程，並於新簽建造合約中加入專項條款，以加強合約管控。

集團內地燃氣業務方面，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且內地房地產市道仍處於調整期，對業務帶來挑戰，但國家堅定推進能源轉型，為集團帶來新機遇。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中關於天然氣替代散煤及建設「好房子」的政策，集團積極推動工商市場天然氣應用及老舊社區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氣，在存量市場中挖掘增長點。

集團在過往幾年大力推進「燃氣+」業務，其核心戰略是為工商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是集團新的增長驅動力。

2025年，內地可再生能源產業面臨電價波動、市場化交易政策等階段性調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亦受外部環境影響，面臨階段性業績波動，然而，「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業務模式持續深化落地，經營規模與核心能力同步強化，成為集團戰略升級的重要支撐。

為強化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競爭力，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重點推進兩大舉措：一是深化「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模式，以「一站式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全生命周期專業營運」為核心，整合綠電供應、能效管理、電力交易、碳資產營運等多項服務，以數智化調度與規模化營運，助力客戶優化能源消費、實現低碳目標；二是加碼數智化升級，聯合騰訊、清華大學開發的AI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實現零碳園區「控制、調度、交易」全流程智能化，搭配無人機、機器人進行AI巡檢與清洗，有效降低營運成本與安全風險，提升資產營運效率與質量，新質生產力持續增強。

同時，集團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分散投資風險，深化生態合作，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REITs，AuM累計融資達35億人民幣，持續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深化輕資產策略，為後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集團持股的怡斯萊(EcoCeres, Inc.)，將生物質廢料轉化為廣泛的可再生燃料及可再生化工品。該公司擁有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及氫化植物油(「HVO」)的自主研發生產技術及商業化生產能力，於2025年上半年成功與英國航空達成長期SAF供應協定，不斷拓展全球市場。同時，公司積極支持香港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在大灣區建設SAF產業鏈的重點工作。

集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綠色甲醇生產廠房，已連續四年通過ISCC EU和ISCC PLUS國際可持續認證，充分證明集團的綠色甲醇生產體系在全球範圍內的合規性與可持續性。今年更加成為亞洲首個獲得TÜV南德碳足跡認證的綠色甲醇項目。這個認證進一步提升了企業在國際市場的可持續競爭力，但也意味集團需持續投入資源，確保碳排放資料的透明性與合規性，規避因認證標準變化或監管要求升級帶來的風險。

風險因素

國家已將氫能列為「十五五」規劃中六大未來產業之一，中國正邁向綠色能源新時代。集團一直致力於能源創新，氫能業務亦是邁向低碳未來的重要戰略之一。集團推出香港首個一體化氫能發電機，並在大型體育賽事中率先應用。集團正逐步展開多元化試驗，使用氫能於建築工地發電。另一方面，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攜手啟動建設已獲政府批准的全港首個公眾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系統，以及積極推進在集團北角總部大樓利用氫能發電供予電動車充電的試驗項目。

集團延伸業務方面，智慧廚房業務借助內地國家補貼優惠政策，深耕「以舊換新」存量市場，透過產品升級、開拓銷售渠道等多管齊下，同時聚焦精準用戶經營，促進有效轉化，致力提升用戶滿意度。

集團持續推動AI賦能及數字化轉型，年內已成立AI賦能委員會，統籌各業務板塊AI賦能及業務流程優化工作。同時，集團已制定AI發展及使用政策，確保AI開發與應用過程符合集團信息安全等要求。集團亦為員工提供AI相關培訓，提升員工對AI應用的認知與技能，推動AI技術在各業務環節的廣泛應用。

地緣政治緊張及軍事衝突

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包括近期中東地區軍事衝突），為全球能源供應和氣候政策帶來不確定性，而引致燃氣原料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負面影響。然而，鑑於燃氣原料來源多元化，且已簽訂若干長期合約以確保以預定價格供應，管理層預計能源供應緊張對集團之短期影響有限。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中東地區形勢發展及其相關風險和不確定性，並評估其對集團營運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集團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澳洲採購的天然氣，經船運至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後輸送至大埔製氣廠；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的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區沼氣處理站提取經過處理的沼氣。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生產原料供應中斷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製氣廠在生產合成燃氣（俗稱「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中國內地，集團加強與國家管網公司及主要石油央企戰略合作，通過氣源供應鏈協同統籌調配優勢，為旗下城市燃氣企業的資源保障鞏固基礎。另一方面，集團充分利用旗下華東地區的地下儲氣庫資源，向內外部客戶提供靈活的儲氣調峰及天然氣銷售組合服務，拓寬購銷渠道。同時，集團亦取得不同種類的氣源，包括國內非常規管道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的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集團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集團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集團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輸配管網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的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及主動加強現場安全巡查。

年內，集團進一步加強燃氣設施的檢測與維護，確保供氣系統穩定可靠。集團採用先進的智能管道檢測技術，結合大數據分析，完成對集團香港燃氣業務石腦油海底管道及輸氣管道的智能檢測，全面評估安全狀態，確保運行狀況符合最高安全標準。

此外，大埔製氣廠在2025年成功為廠內超過1,000個無間斷供電系統加設電池監察系統，將傳統的定期檢查模式，透過內部網絡及雲端平台實現多項關鍵數據升級為即時監控模式，以智能化升級有效降低營運風險。而集團香港燃氣業務於年內通過引入「智能審單」功能，安全檢查審核流程自動化。同時，試行以無人機檢查煤氣喉管，提升檢查效率，並有效降低員工高空作業風險。

風險因素

集團亦於大埔製氣廠繼續進行富集氣反應塔下游管道更換計劃，承接之前一年，年內再完成四座生產爐的管道更換，並計劃於2026年更換餘下兩座爐的相關管段。

集團水務及環境業務通過提升監控設備、搭建智慧報警系統、配備電子圍欄等多重安防舉措，有效應對安保威脅；同時，通過積極聯動政府相關部門，聚力水源地保護，安裝水質線上監測儀錶、常態化開展水源地巡視及取樣檢測等方式，全面保障水質安全。

集團亦已採取各種適應氣候韌性的措施，包括提升防洪設施、引入超音波技術檢查管道、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等，以確保維持安全、可靠的燃氣及自來水供應。

為提前防範安全隱患，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利用安全管理AI代理(Agent)，通過物聯網(IoT)監測點與高清攝像頭，實現火災、設備異常等風險的可靠預警。

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財務流動性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持有足夠的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樣，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的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例如，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累計發行三期類REITs，成功進行融資18億人民幣，進一步增加現金流；集團延伸業務於2025年完成首輪4,500萬美元的戰略融資，所募資金將助力名氣家快速實現全國規模化發展，提升產品力和服務力，全面應用AI技術升級IoT等數字化平台能力，為4,600萬個家庭燃氣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智慧廚房及家居安全等創新產品和服務。未來亦將繼續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支持業務發展與投資。

集團於2025年11月完成首個「真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通證化(Tokenisation)項目，以旗下營運數據中心及固網服務的子公司「名氣通」，總額港幣1億元的授信額度作為底層資產，為公司業務拓展提供了創新性的融資管道。資金將用作發展AI數據中心、AI物聯網，以及跨境基礎建設計劃等。

信息安全

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均有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為鞏固集團信息安全，集團已制定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資訊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集團加強僱員對信息安全的意識，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此外，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並進一步加強在信息安全方面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的行為均會破壞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此外，集團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集團均致力減低和防範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及／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集團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以確保集團的優良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傳承。

為降低重大事故發生風險，集團積極採用AI技術，並持續推動安全管理數字化。以規範化、結構化的數據為核心，進行主動風險洞察。集團內地燃氣業務通過智慧運行平台的視頻AI技術，實現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監控，自動檢測並識別異常行為，例如人員進入禁區、未佩戴安全裝備或設備異常操作等，並在第一時間發出預警，幫助迅速應對潛在風險，提升日常監控的效率與精準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5年，集團營業額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去年8月香港煤氣標準收費調整、內地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惟內地房地產市道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綜合以上因素，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543.26億元，較去年微跌2%。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1,534.7	41,525.4
燃氣接駁收入	2,202.8	2,897.4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685.4	3,922.9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1,603.5	1,665.9
可再生能源業務	1,645.9	1,863.5
其他銷售	3,654.0	3,597.7
總計	54,326.3	55,472.8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人力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營業支出。2025年之總營業支出約港幣461.94億元，較去年減少2%。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33,328.7	33,463.8
人力成本	4,215.7	4,100.0
折舊及攤銷	3,802.9	3,567.9
其他營業支出	4,846.9	6,163.2
總計	46,194.2	47,294.9

總營業支出佔總營業額之比率與去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淨額

今年之其他收益淨額錄得約港幣4.18億元，而去年約港幣4.89億元。差異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約港幣2.13億元虧損(2024年：約港幣0.28億元收益)、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約港幣2.28億元(2024年：約港幣2.14億元)及去年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78億元所致。

利息支出

集團之利息支出由去年約港幣22.57億元減少13%至約港幣19.72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及成功取得較低息貸款使融資成本得以下降。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約港幣14.59億元，整體與去年相若。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約港幣6.14億元減少7%至約港幣5.69億元，主要因內地城市燃氣合資企業之燃氣接駁利潤減少，但被部分合資企業積極推動順價工作，使燃氣價差得以穩步提升所大致抵銷。

年內溢利

2025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6.88億元，較去年減少0.4%;每股基本盈利為30.5港仙，較去年減少0.4%。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102.1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1.01億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28.7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39.61億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373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00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及中期票據計劃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

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5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49.96億元，平均年期為4.3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63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平均年期12.1年。此外，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及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23億人民幣，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8%，平均年期4.3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港幣287.8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59.83億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15億人民幣，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10億人民幣之1年期熊貓債券已於2024年6月12日償還。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港幣5.57億元。

另外，為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港華智慧能源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發行第二及第三期類REITs產品，發行規模分別約為4.70億人民幣及8.12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分別為2.2%及2.3%。

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18.36億人民幣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港幣20.2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8.50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97.0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74.22億元），到期日概況如下：28%為1年內到期、16%為1至2年內到期、40%為2至5年內到期及16%為超過5年到期（2024年12月31日：23%為1年內到期、26%為1至2年內到期、3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0%為超過5年到期）。大部分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部份票據和集團餘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為港幣184.08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11.49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為日圓及部分人民幣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

券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41.40億元；人民幣借貸：港幣47.58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3%（2024年12月31日：43%）。

擔保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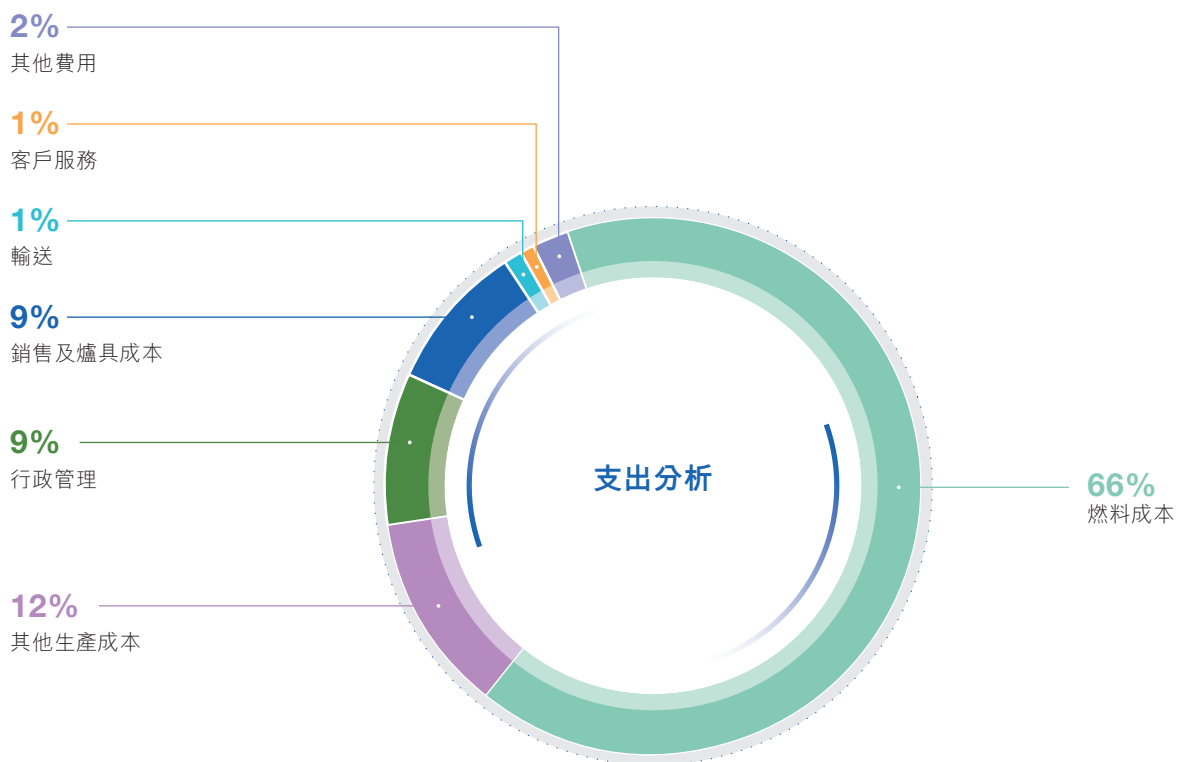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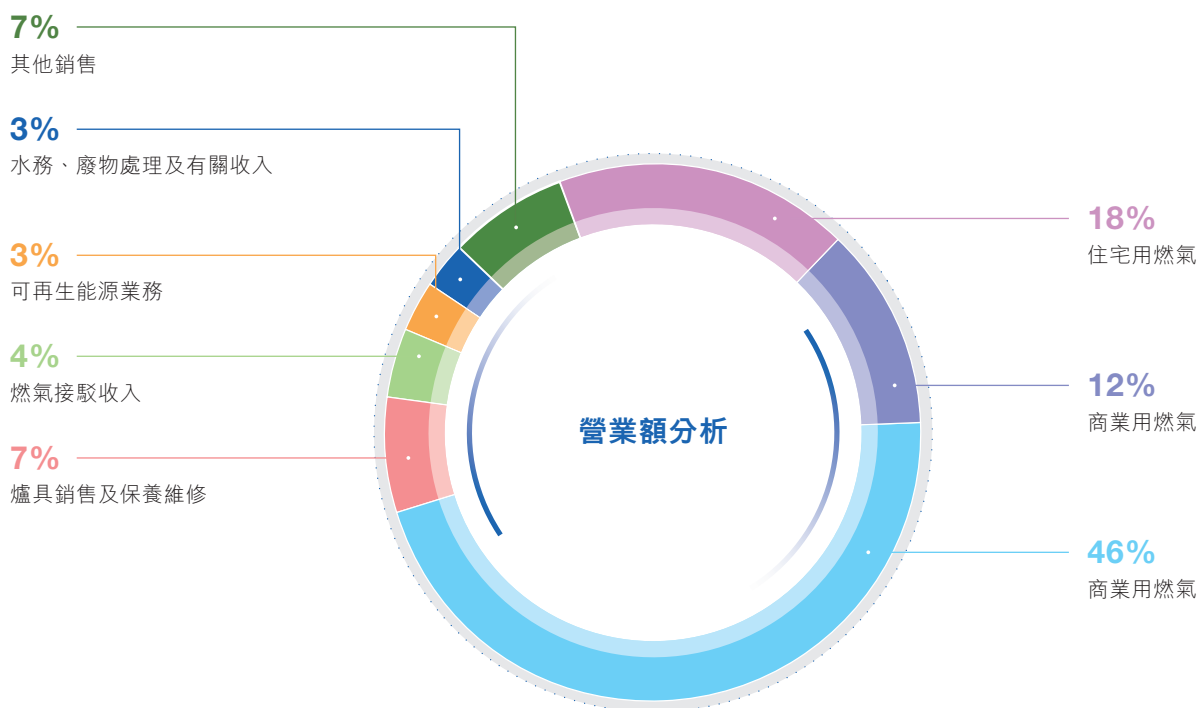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發行人評級為「A1」；標準普爾亦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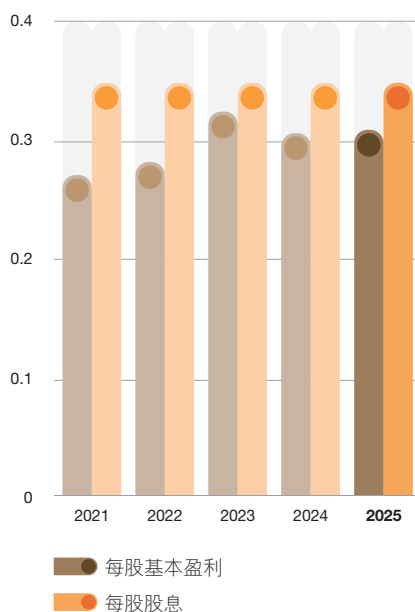
2025年財務分析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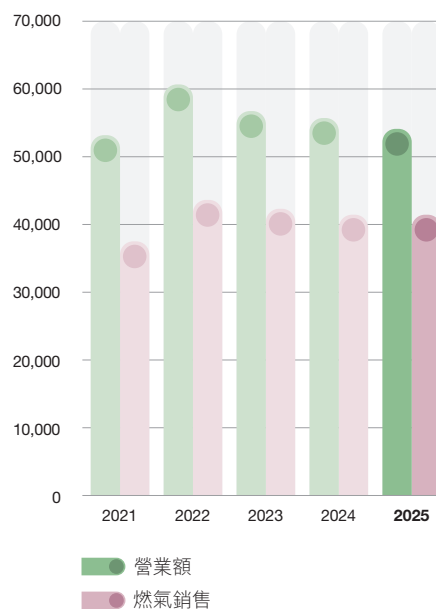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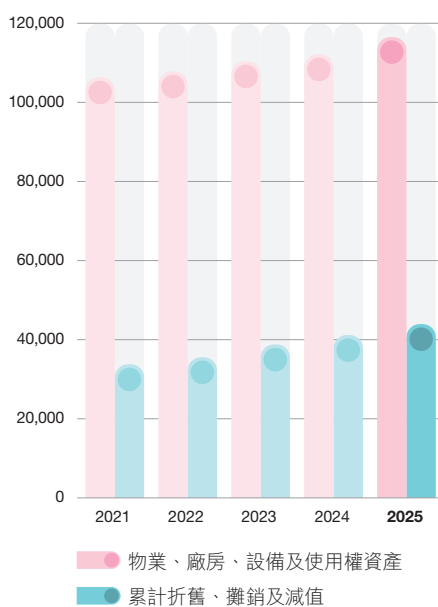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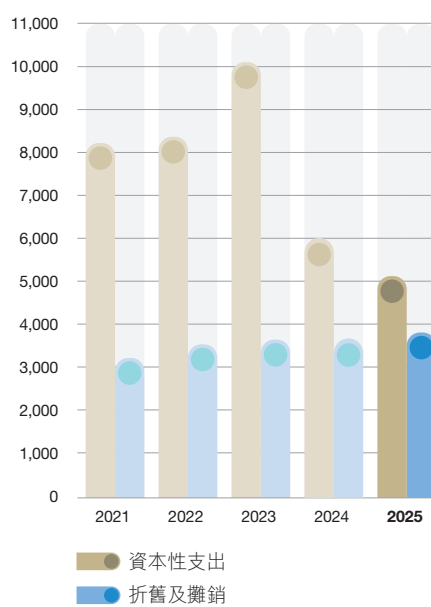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25	2024	2023
業務要點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181	27,159	27,125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36,348	36,355	34,699
本港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2,056	2,037	2,020
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	44,265	42,491	40,186
業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4,326.3	55,472.8	56,971.1
除稅前溢利	8,605.8	8,490.4	9,174.4
稅項	(1,890.9)	(1,729.2)	(2,003.1)
除稅後溢利	6,714.9	6,761.2	7,171.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108.4)
非控股權益	(1,026.7)	(1,049.7)	(992.8)
股東應佔溢利	5,688.2	5,711.5	6,070.1
股息	6,531.0	6,531.0	6,531.0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73,998.8	72,648.1	73,416.8
投資物業	964.6	966.6	1,001.1
無形資產	4,463.5	4,388.0	4,463.2
聯營公司	39,556.1	36,074.7	36,064.1
合資企業	10,278.8	10,612.1	10,884.1
非流動財務資產*	3,692.9	3,248.6	3,6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7.6	5,989.9	5,900.9
流動資產	24,042.8	24,340.6	26,633.8
流動負債	(38,273.4)	(36,067.5)	(42,094.0)
非流動負債	(53,892.4)	(53,867.6)	(48,864.9)
資產淨額	71,389.3	68,333.5	71,01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49,584.6	47,623.9	50,086.3
擬派股息	4,291.8	4,291.8	4,291.8
股東資金	59,351.1	57,390.4	59,852.8
永續資本證券	-	-	-
非控股權益	12,038.2	10,943.1	11,165.9
權益總額	71,389.3	68,333.5	71,0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計	0.31	0.31	0.33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5	0.35
盈利派息比率	0.87	0.87	0.93

* 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7,398	27,677	27,947	28,712	29,550	29,049	28,814
	32,066	31,080	26,900	25,550	23,000	19,500	17,140
	1,995	1,965	1,944	1,934	1,909	1,883	1,859
	37,293	35,030	31,810	29,780	27,540	25,380	23,10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60,953.4	53,563.7	40,927.0	40,628.1	39,073.0	32,476.5	28,557.1
	8,183.6	8,380.7	8,925.6	10,403.9	12,339.5	11,096.7	9,845.7
	(1,859.2)	(2,155.0)	(1,713.2)	(2,289.6)	(1,907.6)	(1,749.8)	(1,575.9)
	6,324.4	6,225.7	7,212.4	8,114.3	10,431.9	9,346.9	8,269.8
	(111.5)	(110.9)	(110.3)	(98.6)	(107.4)	(111.2)	(110.5)
	(965.0)	(1,097.8)	(1,094.8)	(1,050.0)	(1,011.7)	(1,010.4)	(818.6)
	5,247.9	5,017.0	6,007.3	6,965.7	9,312.8	8,225.3	7,340.7
	6,531.0	6,531.0	6,220.0	5,923.8	5,385.3	4,895.7	4,450.9
	74,632.1	75,160.2	70,936.1	63,807.9	60,193.3	58,056.7	51,226.2
	996.5	849.0	827.0	830.0	778.0	764.0	729.0
	5,340.2	5,607.2	5,462.9	5,291.1	5,682.1	5,883.6	5,572.4
	34,178.1	36,149.9	28,670.3	27,475.5	26,314.1	23,393.4	20,485.0
	11,163.0	12,575.2	11,981.2	10,613.5	10,950.3	10,889.2	9,226.5
	6,777.0	7,549.9	7,485.1	8,172.5	4,633.7	4,289.9	4,967.1
	6,671.4	5,988.1	4,761.0	4,150.2	3,529.4	3,419.3	3,366.3
	28,711.0	24,187.9	20,156.6	20,129.4	20,612.2	24,365.8	21,170.9
	(43,522.8)	(38,533.7)	(29,806.3)	(26,167.5)	(26,150.9)	(31,948.1)	(19,547.5)
	(49,807.8)	(47,694.9)	(41,320.6)	(38,905.9)	(36,348.9)	(28,867.9)	(34,297.9)
	75,138.7	81,838.8	79,153.3	75,396.7	70,193.3	70,245.9	62,898.0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1,461.0	57,659.9	57,196.4	54,841.9	53,387.1	51,746.9	45,532.6
	4,291.8	4,291.8	4,087.4	3,892.8	3,538.9	3,217.2	2,924.9
	61,227.5	67,426.4	66,758.5	64,209.4	62,400.7	60,438.8	53,932.2
	2,384.2	2,384.2	2,384.0	2,384.2	–	2,354.1	2,353.8
	11,527.0	12,028.2	10,010.8	8,803.1	7,792.6	7,453.0	6,612.0
	75,138.7	81,838.8	79,153.3	75,396.7	70,193.3	70,245.9	62,898.0
	0.28	0.27	0.32	0.37	0.50	0.44	0.39
	0.35	0.35	0.33	0.32	0.29	0.26	0.24
	0.80	0.77	0.97	1.18	1.73	1.68	1.65

董事會報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16頁至第236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15頁及第116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5年9月15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董事會建議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倘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67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3頁至第59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8頁至第52頁及第82頁至第108頁。

集團始終秉持守法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對集團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重大法律法規，涵蓋商業道德、健康和 safety、員工、客戶和環境方面的要求，此乃我們為商之本。

業務審視 (續)

集團首要工作是重視本質安全，落實安全主體責任，集團一直致力於確保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的燃氣安全及供應可靠。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式以降低風險，並實施有針對性的策略來應對這些風險。而集團所管理之資產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作為風險管理措施之一，集團已投購充足保險，以保障集團免受潛在財產或財務損失的影響。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制定《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本集團亦建立私隱管理系統致力保護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私隱，並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據其所知，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行為準則》針對反賄賂要求的事件。此外，集團亦制定了《防詐騙政策》以推廣廉潔誠信的文化。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對煤氣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動態。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業務審視(續)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公司治理、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城市供水管理、分散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

集團高度重視業務運作中的合規性，在堅守合規底線基礎上，規避風險，爭取國家相關政策支持，為集團業務發展創造合規價值。集團正在參照《合規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 2021、GB/T35770 : 2017)全面、深入推進集團內地業務合規體系建設，集團常務董事、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管理成員組成集團內地業務合規管理委員會，常務董事親自出任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集團法務總裁親自兼任首席合規官。集團制定內地業務合規管理工作開展的總綱領性文件《集團內地業務合規管理通用準則》，作為全面依法經營內地業務的行動指南和基本準則。集團亦在反壟斷、計量及收費等重點合規領域，強化開展合規培訓、自查抽查等專項合規行動，保障經營活動合法合規、穩健有序開展。

集團組織和開展對內地各業務板塊總經理及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培訓，持續強化內地業務管理人員的合規意識與風險防控能力。

集團遵守2025年度新頒布或新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並為此進行相應的準備，如依照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部署制定反不正當競爭、反腐敗等合規政策；依照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之要求，進一步強化網絡安全管理體系建設。

集團於2025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對其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57.33億元(2024年：港幣73.72億元)。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6頁及第6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公司發行的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97頁至第20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62頁至第63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常務董事)
楊磊明先生(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先生(首席投資總裁)

董事 (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5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林高演博士及楊磊明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的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內。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股東查閱。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公司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相關的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7,748,692,715 (附註2及3)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7,748,692,715 (附註2及3)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9,500 (附註3及5)		9,500	95
	李家誠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9,500 (附註3及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2 (附註3及6)		2	100
	李家誠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2 (附註3及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2,542,547,046 (附註3及7)		2,542,547,046	69.25
	李家誠	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2,542,547,046 (附註3及7)		2,542,547,046	69.25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11,387,000			1,800,000 (附註8)	13,187,000	0.36
	楊磊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附註8)	1,000,000	0.03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2,822,997			900,000 (附註8)	3,722,997	0.10
EcoCeres, Inc.	李家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92,717 (B輪優先股) (附註9)			292,717 (B輪優先股) (附註9)	6.6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41,818 (附註8)	41,818	0.36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61,818 (附註8)	61,818	0.53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名氣家」)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1,700 (附註8)	1,700	0.17
	楊磊明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註8)	1,500	0.15
	陳英龍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註8)	1,500	0.15

* 在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百分比。

公開權益資料(續)

甲. 董事(續)

(2)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的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的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01.01.2025	於31.12.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
		18.03.2025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不適用	1,800,000
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	楊磊明	18.03.2025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不適用	500,000
		陳英龍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18.03.2025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不適用	900,000

(3) 認購EcoCeres, Inc. 股份的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的相聯法團EcoCeres, Inc.的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EcoCeres, Inc.的董事)獲授出可認購EcoCeres, Inc.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於01.01.2025	於31.12.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EcoCeres, Inc.	黃維義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	31,818	31,818
		15.03.2024	15.03.2024 – 14.03.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	10,000	10,000
	陳英龍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	31,818	31,818
		28.02.2024	28.02.2024 – 27.02.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	30,000	30,000

公開權益資料(續)

甲. 董事(續)

(4) 認購名氣家股份的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的相聯法團名氣家的購股權計劃(「名氣家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名氣家的董事)獲授出可認購名氣家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01.01.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名氣家 股份數目	於31.12.202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名氣家 股份數目
名氣家	黃維義	11.11.2025	於2035年11月10日屆滿*	11.11.2025	1,932.09	不適用	1,700
	楊磊明	11.11.2025	於2035年11月10日屆滿*	11.11.2025	1,932.09	不適用	1,500
	陳英龍	11.11.2025	於2035年11月10日屆滿*	11.11.2025	1,932.09	不適用	1,500

* 行使期的開始日期應根據名氣家於2025年6月30日採納的名氣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法確定具體日期。

除上述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以外的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3)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3)	信託人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3)	信託人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續)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的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的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2.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複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相應全權信託的相關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複敘述。已故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 (相應全權信託的相關受託人) 持有由Hopkins擔任受託人的單位信託的單位 (如附註2所敘述)，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的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
4.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500股股份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的權益。
6.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的2股股份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的權益。
7.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的2,542,547,04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5%，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2,323,531,202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215,351,446股) 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3,664,398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的權益。
8.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9. 此等EcoCeres, Inc.的292,717股B輪優先股股份由Full Vision Molecule Investment Limited (「FVMIL」) 擁有。由於李家傑博士透過Galaxy Harmony Global Limited間接控制Ultimate Beyond Limited，為Full Vision Molecule Strategic Fund, L.P. (「FVMSF」) 的普通合夥人 (佔總資本承擔1.96%)，而FVMSF擁有FVMIL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優先股的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的決議，以及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向公司三名董事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公開權益資料」。

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港華智慧能源分別向公司三名董事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隨後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授出股份獎勵通知書，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分別獲授予並接納1,800,000股、500,000股及9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相關股份已於2025年4月30日予以歸屬。

名氣家購股權計劃

名氣家於2025年6月30日採納名氣家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名氣家購股權計劃向公司三名董事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名氣家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公開權益資料」。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的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的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及於2025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的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的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競爭。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向慈善機構及其他組織捐贈及贊助約港幣11,900,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的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的營業額均分別少於30%。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40,206,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607,000股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港燃氣(其中包括187名從事燃氣生產相關工作的僱員)及其延伸業務僱員人數共計2,146人(2024年12月31日：2,169人)。客戶數目為2,056,216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58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68人，去年底則為2,401人。除本港業務外，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2,600人，較去年底減少約1,400人。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至10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6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於2025年內，公司繼續實現及貫徹《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在整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常規中培養穩健之管治文化，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增加股東價值並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公司亦會通知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更新，以便董事了解最新之要求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企業的使命、願景、價值與文化

以下列出集團的使命、願景及企業價值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的增長，塑造整體業務策略。



使命

煤氣公司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
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
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願景

我們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
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核心價值



我們的商業理念為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安全、潔淨的能源，透過董事會延伸至不同崗位和各個職級的僱員，上下一心致力讓集團之文化在各個業務層面實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透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公司文化的實踐。相關舉措、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因素」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有關公司之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之資料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為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承擔責任。在聯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包括制訂及指導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集團之管理表現和業務計劃。

董事會致力在公司的各個層面培養及推廣企業文化，並確保企業文化在公司的策略、業務模式和營運實踐中得以反映，與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的權力及需進行匯報的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決定的事項（例如制訂業務發展策略、確立企業價值及標準、審議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業績公布、預算建議及派息政策、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審批重大交易等）；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授權管理層決定，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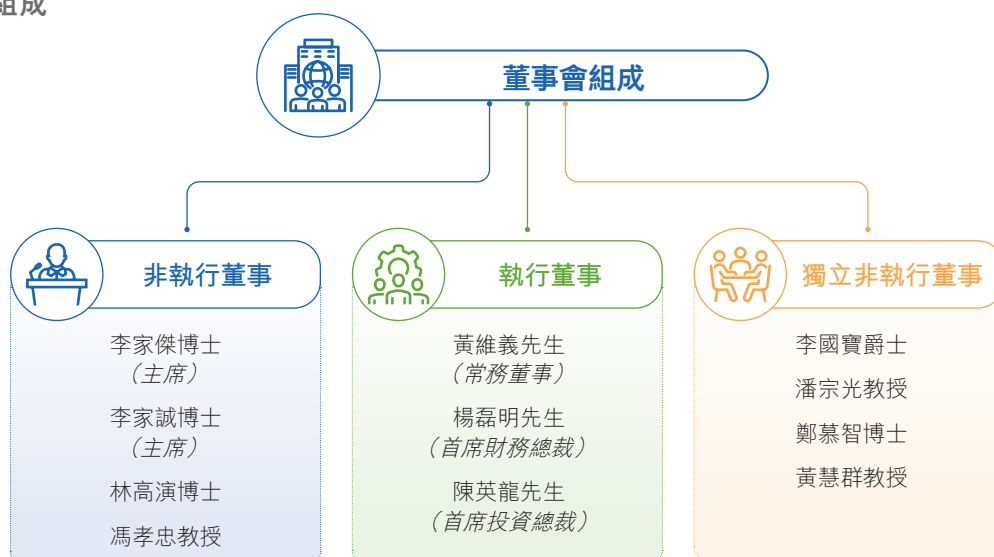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1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會議資料。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隨附會議文件。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議程連同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送出。所有董事亦可就該等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下年度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董事聯繫後，於每年第四季訂定。在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現時由3位執行董事及8位非執行董事組成，8位非執行董事當中4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	任期 (年)	當前委任期間 (年)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36	3
李家誠博士 (主席)	26.5	2
林高演博士	42.5	2
馮孝忠教授	3.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1	3
潘宗光教授	16	2
鄭慕智博士	7	1
黃慧群教授	1.5	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13	1
楊磊明先生	2	2
陳英龍先生	1.5	1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履歷詳情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2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因素。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包括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而該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盡快通知公司。年內，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上述通知。故公司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各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及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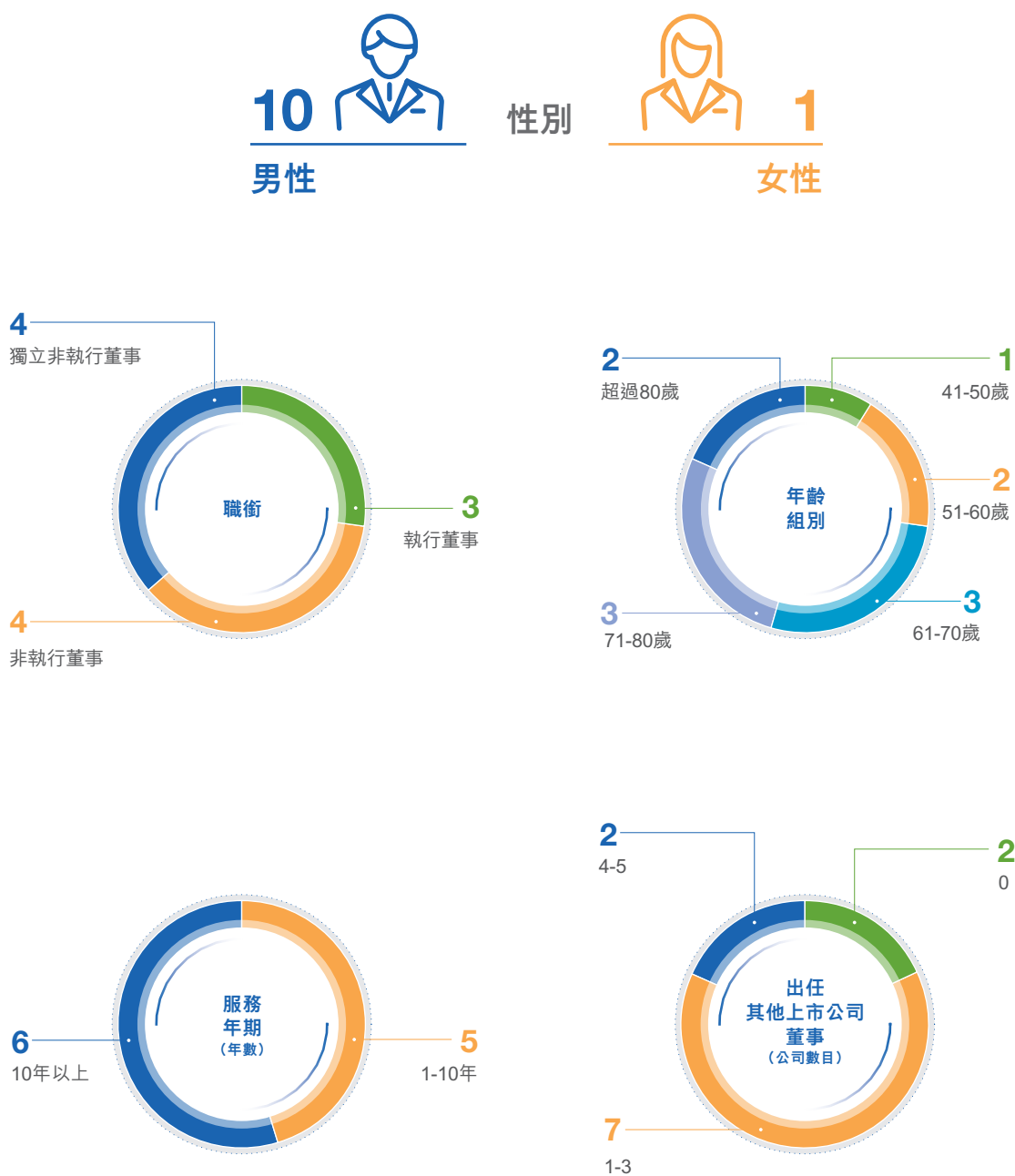
該等機制每年經董事會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年內，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就該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妥為實施並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公司明白多元化為企業帶來的好處和價值，及認為多元化的董事會廣納不同的觀點角度，是達致高效董事會的關鍵因素之一。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的多元化概況：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董事會專業知識

董事會深明董事具備與集團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相符的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性，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為實現集團的策略目標而有效履行其職責，使集團達致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擁有下圖所示的專業技能和經驗。

專業技能／經驗	與公司的相關性	百分比佔率
行政領導	擔任領導職務的經驗有助了解集團在策略、財務匯報及合規、風險監督等各個工作範疇。	100%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深厚的行業知識有助了解集團所面對的機遇，並可帶領公司專注於提升價值的事宜。	100%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相關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履行其ESG職責和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工作非常重要。	100%
公共行政	相關經驗有助於遵守多項監管要求並與公共機構或組織建立建設性關係。	72.7%
人員管理經驗	有助在集團內推廣積極文化，使公司能夠秉持核心價值觀，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表現。	100%
銀行／金融財務知識／會計專業	就銀行、資本管理策略、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資金管理和財務匯報提供監督、審查和建議。	90.9%
資訊科技／人工智能	就數碼科技發展及人工智能提供見解。	36.4%
法律及合規監管	具備法律規管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寶貴意見。	63.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董事會於風險監督及管理公司所面臨重大風險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100%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技能和經驗。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董事會專業知識 (續)

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乃公司業務之重要資產。公司將致力組成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建議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多元的董事會。公司會致力履行其承諾，惟所有委任最終需考慮到可供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2025年期間，董事會有1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9.1%及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5%。經參考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屬可接受。公司希望董事會內至少維持1名女性成員，並致力循多個渠道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在適當時候，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推薦以提升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董事會致力於物色到適合人選時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

職場多元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為平等機會僱主，一貫秉持「唯才是用」的原則，在招聘、培育及晉升僱員時，不因性別、懷孕、家庭崗位或婚姻狀況、種族、膚色、民族、殘疾、宗教或其他受法律保障的特徵而有所分別。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的簽署機構，以及在《愛心僱主獎章2025》中獲評為「殘疾共融先鋒」，公司致力推行以人為本的僱傭政策，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公司積極營造一個共融及無障礙的工作環境，讓不同背景的人才均能充分發揮所長。透過舉辦「多元、平等及共融日」(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 Day)等活動，公司積極在機構內推動同事之間的同理心、相互理解及尊重文化。公司在推動職場共融方面的持續努力亦於2025年獲得多項業界嘉許，包括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的「種族平等招聘金獎」、「共融工作環境金獎」及「社區參與金獎」，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的「共融創新獎」。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對平等機會的認識，並持續推動更具包容性的工作文化，公司定期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相關培訓，內容涵蓋最新法例及規管要求並輔以實際個案分享，培訓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專業導師主講。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職場多元化(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在煤氣公司之本港業務包括煤氣、電訊、工程承包等業務僱員中的佔比約為23.5%，而男性與女性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性別薪酬比例約為1:1。

有關公司團隊中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是合適且有效的。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每位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重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告退、重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 (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續)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若干準則，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以及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首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黃維義先生為常務董事。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

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

董事會 (續)

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李家誠博士 (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林高演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孝忠教授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潘宗光教授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鄭慕智博士	4/4	2/2	1/1	1/1	1/1	1/1
黃慧群教授	4/4	2/2	1/1	1/1	1/1	1/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楊磊明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陳英龍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 列席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時間承諾

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公眾組織所擔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投入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公司已進一步就相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僱員)(「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會(續)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已就董事會表現和績效實行每兩年一次之績效評估，評估以向每位董事發出問卷之形式進行，以邀請其對董事會表現提供意見及改善董事會程序的建議。評估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於2025年，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各董事已透過提供評級及意見(如有)填妥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根據評估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有關評核報告已於2025年3月提交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閱。

公司將繼續透過由內部或外部服務提供者，至少每兩年一次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正式評核。下一次評核計劃將於2027年內進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情況下能對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公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由廉政公署製作的反貪污及風險管理培訓教材。

此外，所有董事亦獲提供與公司有關的行業最新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主要業務板塊的經營狀況及年度至今的財務數據的每月更新資料，從而使董事全面了解集團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明智決策，更好地履行董事職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所有培訓及閱讀材料均具一定質素，能充分增進董事的知識及專業發展，並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規定的特定主題。

所有董事均已向公司提供載有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與培訓活動之紀錄，該等培訓活動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上致辭。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	培訓類型	
	出席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 及／或論壇 及／或簡報會致辭	閱讀報章、 期刊及／或 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
林高演博士	✓	✓
馮孝忠教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	✓
潘宗光教授	✓	✓
鄭慕智博士	✓	✓
黃慧群教授	✓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	✓
楊磊明先生	✓	✓
陳英龍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爵士(主席)*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爵士(主席)*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博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慧群教授(主席)*
鄭慕智博士*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管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每半年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報告及致外聘核數師之情況陳述函；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檢討公司在內部審核、會計、財務匯報和ESG職能方面之資源、預算、員工專業資格、經驗及培訓安排的足夠性；
- 審閱舉報個案報告；及
- 審閱2025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全體董事皆按照其擔任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獲得固定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香港同類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作出檢討。董事袍金之任何調整須獲得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而每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另加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25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向董事會建議自2025年財政年度起增設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0萬元，並由董事會提呈在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及
- 批准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名氣家」)按其採納的管理層及員工持股計劃向公司三位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授出名氣家購股權。

集團會按僱員的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的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候選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投入處理公司事務的時間；
-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機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審閱上述職權範圍及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及
- 審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提呈董事會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建議提名鄭慕智博士、馮孝忠教授、黃慧群教授、黃維義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甄選標準以及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G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在ESG方面的發展、策略、政策、措施，以及監督ESG相關事宜之管理措施。另外，ESG委員會亦負責識別和檢視ESG之事宜、風險和機遇；記錄及跟進集團在ESG的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ESG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黃慧群教授已由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ESG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黃維義先生，惟黃維義先生仍留任為ESG委員會成員，該等變動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ESG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集團主要的ESG評級表現，包括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明晟(MSCI) ESG評級及標普全球ESG評分，並討論該等評級的最新要求和期望；
- 審閱ESG督導委員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減碳工作、多元及包容、安全及健康、網絡安全、治理及供應鏈管理的表現；
- 審閱氣候相關議題對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與機遇；
- 審閱綠色金融的未來發展；
- 審閱和檢討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審閱及批准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僱員政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職員。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黃麗堅女士確認其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確保核數師的持續客觀性和維護核數師的獨立性。董事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羅兵咸在年度審計的調查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審閱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其審計及審閱費用方面表示滿意。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羅兵咸關於集團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羅兵咸作為報告年度集團外聘核數師以及相應的審計費用估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羅兵咸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之總酬金分別約港幣1,570萬元(2024年：約港幣1,530萬元)及約港幣1,030萬元(2024年：約港幣990萬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其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內部監控、信息系統安全、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程序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內部審核、會計、財務匯報和ESG職能方面之資源、預算、員工專業資格、經驗及培訓安排。董事會認為，集團已設立必須的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和足夠。

內部監控

集團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得適當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貪污賄賂、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涉嫌違規行為提供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網站內。

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該部門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批該部門編製之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常規及專項審核及舞弊調查。該部門每半年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主要審核發現及建議之實施情況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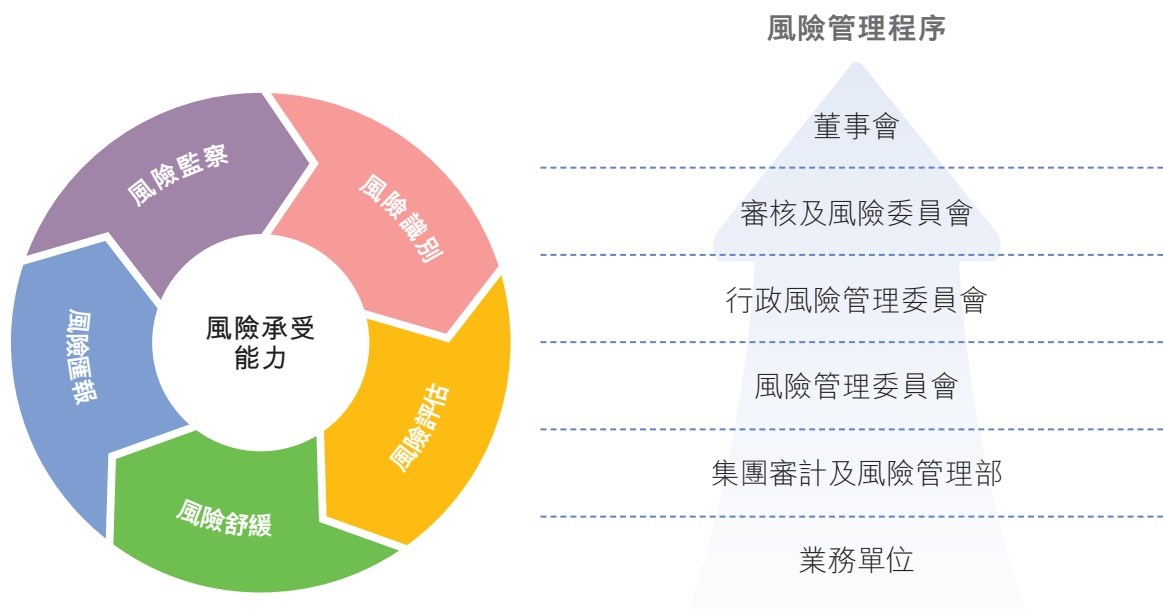
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之主要風險，以確保集團業務增長及為主要持份者提供長遠價值。集團為此每半年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重大風險在實施其應對策略後，符合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集團所有行政管理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及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各業務板塊及相關集團職能部門持續執行。集團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

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亦會向各業務板塊及相關集團職能部門定期收集及審閱風險評估結果，並分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程序 (續)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又不會引致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的損失或故障，對生產及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3. 導致集團無法有效執行其業務驅動要素的重大財務損失；
4. 導致企業形象或聲譽受到嚴重負面影響的事件；
5. 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暫停營運的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事件。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59頁。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公司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之摘要如下：

與股東之溝通

-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認為向股東及市場提供定期通訊至關重要，可確保其獲得對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
-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簡訊、投資者研討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 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之現有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公司之總體政策為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包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員。公司已於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及考慮到已設有多個渠道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故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屬適當及有效。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續)

投資者關係

-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
- 在發布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當日，公司亦同步以網上直播形式舉行分析員及投資者簡報會，由執行董事負責介紹期間內工作亮點、營運及財務狀況、ESG表現以及集團發展指引，並現場聽取投資者代表的反饋意見，解答相關問題，促進雙向溝通。
- 公司設立網站(www.towngas.com)，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予股東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聯席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股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股東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 提呈議案

- 根據《公司條例》，(i)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可要求公司發送決議案的通知，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該請求必須列明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必須由相關股東認證，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37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股東權利 (續)

提名董事候選人 在股東大會上 參選的程序

- 根據《章程細則》，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公司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向公司秘書遞交並送達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有關程序詳情載列於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中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

憲章文件

最新版本之《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5至2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與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6。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為港幣719.47億元。貴集團管理層已識別出若干具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鑒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評估，方法是根據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即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減值測試結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並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考慮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討論並評估管理層所識別且經佐證的減值跡象；
- 評估管理層在估值專家支持下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即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將審計重點放在減值測試上，因為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較高的固有風險，且涉及多項重大管理假設，包括未來營收增長及貼現率。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對該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並參考過往業績、經核准的預算，以及適用的可比市場數據，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例如未來營收增長及貼現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與檢視；
- 抽樣檢查佐證證據的關鍵輸入資料；
- 透過將實際結果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過往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
- 就個別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對減值測試之潛在影響，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關鍵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執業證號：P0526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54,326.3	55,472.8
總營業支出	6	(46,194.2)	(47,294.9)
		8,132.1	8,177.9
其他收益淨額	7	417.6	489.4
利息支出	9	(1,971.9)	(2,25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459.0	1,466.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569.0	613.5
除稅前溢利	10	8,605.8	8,490.4
稅項	13	(1,890.9)	(1,729.2)
年內溢利		6,714.9	6,761.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688.2	5,711.5
非控股權益		1,026.7	1,049.7
		6,714.9	6,761.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15	30.5	30.6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15	30.2	30.1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714.9	6,761.2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54.3	(26.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60.9	25.9
匯兌差額	529.8	(414.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0.3)	(0.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6.4	4.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7	84.0
匯兌差額	2,350.1	(1,863.3)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17.9	(2,1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732.8	4,571.7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8,170.3	3,945.2
非控股權益	1,562.5	626.5
	9,732.8	4,571.7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946.7	70,776.0
投資物業	17	964.6	966.6
使用權資產	18	2,052.1	1,872.1
無形資產	19	4,463.5	4,388.0
聯營公司	21	39,556.1	36,074.7
合資企業	22	10,278.8	10,61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1,611.0	1,6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1,989.6	1,436.3
衍生金融工具	25	92.3	120.3
退休福利資產	26	187.3	1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6,370.3	5,862.0
		139,512.3	133,9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007.3	2,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9,881.3	11,474.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36.8	1,191.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626.2	494.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6	14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1,391.7	1,330.0
衍生金融工具	25	2.2	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71.1	89.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6,547.9	6,271.5
		23,606.1	23,789.9
持作出售之資產			
	43	436.7	55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1	(20,199.8)	(20,750.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70.9)	(261.5)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68.9)	(473.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0.0)	(52.7)
稅項準備		(819.1)	(930.7)
借貸	32	(16,828.7)	(13,46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16.5)	(80.2)
		(38,213.9)	(36,010.5)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3	(59.5)	(5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5,281.7	122,201.1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7,349.4)	(6,908.4)
借貸	32	(42,871.9)	(43,961.0)
衍生金融工具	25	(40.3)	(87.2)
合資企業貸款	22	(320.5)	(1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3,310.3)	(2,783.9)
		(53,892.4)	(53,867.6)
資產淨額		71,389.3	68,3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6	53,876.4	51,915.7
股東資金		59,351.1	57,390.4
非控股權益		12,038.2	10,943.1
權益總額		71,389.3	68,333.5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

董事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5,474.7	51,915.7	10,943.1	68,333.5
年內溢利	-	5,688.2	1,026.7	6,714.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60.6	(6.6)	54.0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60.9	-	60.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3.8	12.6	16.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6.7	-	6.7
匯兌差額	-	2,350.1	529.8	2,87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170.3	1,562.5	9,732.8
向附屬公司注資	-	295.7	152.6	448.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1(a))	-	-	(50.6)	(5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b))	-	(2.4)	-	(2.4)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0.7	0.5	1.2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24.8)	58.8	34.0
授出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52.2	20.9	73.1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531.0)	-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649.6)	(649.6)
於2025年12月31日	5,474.7	53,876.4	12,038.2	71,389.3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74.7	54,378.1	11,165.9	71,018.7
年內溢利	–	5,711.5	1,049.7	6,761.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7.8)	(8.5)	(26.3)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5.9	–	25.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9	–	4.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4.0	–	84.0
匯兌差額	–	(1,863.3)	(414.7)	(2,27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945.2	626.5	4,571.7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71.5	(141.6)	29.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1(a))	–	(15.0)	(28.3)	(4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2.6)	(83.2)	(95.8)
出售附屬公司	–	(20.5)	(1.8)	(22.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531.0)	–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594.4)	(5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4.7	51,915.7	10,943.1	68,333.5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0 (a)	10,533.0	9,000.3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6.3)	(6,435.5)
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35.3)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2.1	107.8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		3.4	8.8
收購附屬公司		(1.2)	(0.9)
結算以往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未付代價		410.4	(206.7)
出售附屬公司	42	1,558.5	901.2
增加其他應付賬款		71.4	760.1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56.7)	(81.8)
出售聯營公司		–	13.5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64.6)	(212.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00.5	25.6
增加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2.4)	(87.9)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583.3)	(30.1)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155.4)	(30.1)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65.3	171.2
增加應收合資企業之款項		(263.7)	(72.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5.6	231.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86.2	119.2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27.6)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存放)／解除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56.4)	70.0
減少／(增加)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8.0	(26.2)
已收利息		91.4	209.7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23.0	149.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06.0	1,532.8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583.4	603.5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2,588.0)	(2,307.2)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結餘淨變動		47.9	71.7
非控股股東注資		448.3	29.9
增購附屬公司	41 (a)	(50.6)	(43.3)
增加借貸		41,486.8	37,099.4
償還借貸		(40,549.0)	(34,381.2)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2,343.6)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		(122.2)	(199.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0.3)	(20.7)
已付利息		(1,954.8)	(2,280.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	(12.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4 (a)	(6,531.0)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49.6)	(594.4)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0.2)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4.0	–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7,900.7)	(9,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3	(2,512.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5	8,97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1	(188.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7.9	6,2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98.0	5,771.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549.9	499.9
		6,547.9	6,271.5

載於第123頁至23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其延伸業務、供水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先進燃料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約為港幣142億元，其中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港幣168億元之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25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此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非公共受託責任 附屬公司：披露資料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²⁾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2026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²⁾ 2027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³⁾ 待定

除下列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相關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vi)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是指集團或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同意共同控制相關安排，並對相關安排涉及之資產享有權利及對相關負債承擔義務之合營安排。集團透過將其權益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與相關項目逐項合併，以確認其在合營業務中之權益。對於在類似情況下發生之相同交易及事項，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管理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房及有關設備	10-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5-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40年
水管	30-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30年
石油資產	以估計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考慮氣候變化之影響)，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凡承租人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持有之使用權資產之物業，且其物業並非由集團佔用，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g)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g)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不會攤銷列賬。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個報告期內進行檢討，以評估其無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續)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l)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q)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約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約。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之契約並不影響分類。

倘負債可按交易對手之選擇以公司本身之股份結算,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對固定」準則之轉換權及分開確認為權益部分,則股份結算之時間並不影響主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可由交易對手選擇以公司本身股份結算,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準則之換股權,亦非單獨確認為權益部分之負債,將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視乎可進行股份結算之時間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借貸及借貸成本(續)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表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會否接受稅務不確定性處理之可能性。集團根據最接近之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取決於該方法能否提供更好之預測以解決其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也不產生相同之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異，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建築及燃氣接駁收入 – 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 (iii) 爐具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i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 水費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vi) 廢物處理收入 – 於特定時間點予以認可，並以實際處理之廢物量為依據。
- (vii) 可再生能源收入 – 於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能源運送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 (viii)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ix)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x)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集團預期可獲得之承諾對價之金額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集團之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假若不能直接觀察單獨之銷售價格，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承諾貨品或為客戶提供服務之對價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授予日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根據集團對其最終將可行權之股份之估計並根據非基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調整，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在授予日確定之公平值在等待期內直線法計入費用。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如氣候變化)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如氣候變化)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w)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以系統性基礎，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相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集團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未對沖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除了從功能貨幣換算列賬貨幣之外，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24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88,400,000元（2024年：港幣103,0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190,300,000元（2024年：港幣1,308,500,000元）及港幣1,352,000,000元（2024年：港幣1,102,600,000元）。

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集團之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 (2024年：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	-	-	9.4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136.0	109.8	98.7	100.5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港幣6,619,000,000元 (2024年：港幣6,360,6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8,408,400,000元 (2024年：港幣21,148,8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41,292,200,000元 (2024年：港幣36,273,400,000元) 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508,100,000元 (2024年：港幣1,493,00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若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 (2024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79,600,000元 (2024年：港幣84,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 (2024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24,700,000元 (2024年：港幣244,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619.0	6,360.6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10.5	182.1
貿易應收賬款	5,385.2	5,130.4
其他應收賬款	3,053.6	4,628.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82.1	1,263.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1.7	494.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6	1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2.8	3,999.7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25年 %	2024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0.2	1.2
A	80.5	67.3
BBB	9.2	21.6
無信貸評級	10.1	9.9
	100.0	100.0
債務證券		
AA	100.0	26.8
無信貸評級	—	73.2
	10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AA	—	2.6
A	100.0	97.4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

集團有數類財務資產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處理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歷史支付情況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相關和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和特定於債務人之信息、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債務人償付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之應收款項之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信息（如：本地生產總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賬面總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照賬齡分析如下：

	當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2%	1.7%	3.6%	5.8%	44.5%	6.9%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5,467.5	336.3	112.6	81.3	1,032.5	7,030.2
虧損撥備(港幣百萬元)	8.6	5.8	4.0	4.7	459.5	482.6
	當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2%	1.2%	2.2%	3.8%	40.9%	5.5%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5,960.4	227.6	82.6	75.5	942.6	7,288.7
虧損撥備(港幣百萬元)	10.6	2.7	1.8	2.9	385.9	403.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03.9	346.4
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附註10)	76.8	75.6
註銷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7.7)	(6.0)
轉回之未用金額	(1.9)	(1.3)
匯兌差額	11.5	(10.8)
於12月31日(附註29(a))	482.6	403.9

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一定時間後之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之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如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上升，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於2025年，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2024年：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利息賬款確認港幣79,800,000元之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與對方之持續往來以及對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不計息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10.3	—	—	—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1.5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0.5	—	342.4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0.0	159.6	—	—
借貸	17,990.9	10,357.0	25,192.2	12,712.6
租賃負債	111.3	79.4	90.4	315.0
衍生金融工具	16.5	40.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009.8	—	—	—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1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80.7	—	141.7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2.7	167.3	—	—
借貸	15,770.0	16,321.3	19,635.0	15,028.9
租賃負債	115.6	77.7	65.8	90.8
衍生金融工具	80.2	65.5	21.7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59,700.6)	(57,422.2)
減：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6,619.0	6,360.6
淨借貸	(53,081.6)	(51,061.6)
權益總額	(71,389.3)	(68,333.5)
淨借貸	(53,081.6)	(51,061.6)
	(124,470.9)	(119,395.1)
資本負債比率	43%	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44.5	-	-	-	-	-	44.5
– 股本投資	1,352.0	1,102.6	-	1,330.0	2,029.3	289.2	3,381.3	2,721.8
衍生金融工具	-	-	94.5	121.3	-	-	94.5	12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16.0	16.3	-	-	-	-	16.0	16.3
– 股本投資	1,190.3	1,308.5	-	-	404.7	367.2	1,595.0	1,675.7
財務資產總額	2,558.3	2,471.9	94.5	1,451.3	2,434.0	656.4	5,086.8	4,579.6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51.1	150.1	5.7	17.3	56.8	167.4
財務負債總額	-	-	51.1	150.1	5.7	17.3	56.8	167.4

於2025年12月31日，就一項總金額約港幣14億元(2024年：約港幣13億元)之非上市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而言，管理層已按經修訂之估值技術評估其公平值。由於經修訂之估值技術涉及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該等級於年內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除上文所述外，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於2025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包括一項總金額約港幣14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其全部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基於市場趨勢分析、二項式模型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並於報告期末按缺乏控制權折讓及相關擔保機制之執行可能性調整後釐定，以上均視為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缺乏控制權折讓越低或執行可能性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10億元(2024年：約港幣7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包括港幣5,700,000元(2024年：港幣17,3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26.8%(2024年：32.6%)。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56.4	716.4	17.3	94.5
增加	327.6	17.5	-	-
出售	-	(67.8)	-	-
公平值之變動	19.7	11.2	(12.1)	(75.6)
匯兌差額	38.6	(20.9)	0.5	(1.6)
轉移自第二級	1,391.7	-	-	-
於12月31日	2,434.0	656.4	5.7	17.3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氣候變化等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在作出相關評估時，管理層已經考慮了全球性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之影響。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並反映管理層鑒於最新市場環境而制定之經營計劃和策略，以及對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營前景所作之評估。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主要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資產減值估計(續)

中國內地之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部分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相關項目(在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項下)，集團通過採用使用價值法估算每個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未來營業額增長以及8.0%至15.0%(2024年：8.0%至15.5%)之稅前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並無確認減值準備(2024年：對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項目之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了港幣146,900,000元之減值準備)。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項目之商譽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而言，減值準備對集團而言(如有)並不重大。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定載於附註19。

於香港之數據中心

對於集團於香港之數據中心(於其他分部項下)，集團通過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法估算每個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未來營業額增長及稅後貼現率8.5%(2024年：8.5%)。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集團並沒有就該項目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準備(2024年：相同)。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泰國之油田項目

對於集團於泰國之油田項目(於其他分部項下)，集團通過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法估算每個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未來營業額增長及稅後貼現率10.5%。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集團並沒有就該項目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重大減值準備(2024年：相同)。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透過對該等資產之權利及產生經濟效益之潛力，保留與資本化成本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從而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c)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d)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當燃氣接駁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輸入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相關產品／服務銷售、供水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業務，以及經營先進燃料業務（「綠色燃料」，前稱「綠色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0,472.7	40,479.5
燃料調整費	1,062.0	1,045.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1,534.7	41,525.4
燃氣接駁收入	2,202.8	2,897.4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685.4	3,922.9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1,603.5	1,665.9
可再生能源業務	1,645.9	1,863.5
其他銷售	3,654.0	3,597.7
	54,326.3	55,472.8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行政管理成員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管理成員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b)綠色燃料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管理成員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915.5	40,825.2	396.2	–	3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7.3	664.7	–	–	831.0	1,503.0
財務及租金收入	586.1	–	–	64.3	–	650.4
	11,508.9	41,489.9	396.2	64.3	867.0	54,326.3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795.3	6,163.4	15.4	35.5	21.8	12,031.4
折舊及攤銷	(860.8)	(2,580.7)	(68.6)	–	(292.8)	(3,802.9)
未分配之開支						(96.4)
						8,132.1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417.6
利息支出						(1,97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a))	–	1,263.5	(141.5)	336.0	1.0	1,459.0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93.1	(34.7)	10.9	(0.3)	569.0
除稅前溢利						8,605.8
稅項						(1,890.9)
年內溢利						6,714.9

99% (2024年：98%)之燃料、庫存及材料成本由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所產生。

附註

- (a)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減少港幣30,900,000元 (2024年：增加港幣78,600,000元)。

5 分部資料(續)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附註(b))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688.0	41,618.8	641.3	–	88.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7.2	1,006.8	–	–	791.0	1,805.0
財務及租金收入	563.5	–	–	67.4	–	630.9
	11,258.7	42,625.6	641.3	67.4	879.8	55,472.8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526.3	6,349.4	(165.3)	40.6	72.8	11,823.8
折舊及攤銷	(861.4)	(2,359.5)	(120.4)	–	(202.5)	(3,543.8)
未分配之開支						(102.1)
						8,177.9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489.4
利息支出						(2,25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39.8	(79.5)	415.5	(9.1)	1,466.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11.2	–	10.9	(8.6)	613.5
除稅前溢利						8,490.4
稅項						(1,729.2)
年內溢利						6,761.2

5 分部資料(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2,778.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61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381.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663.0
其他(附註(c))						423.4
資產總額						163,555.1
2024 港幣百萬元 (重列)(附註(b))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燃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2,602.6	98,960.4	7,589.7	16,369.9	7,045.1	152,567.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6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2,766.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804.5
其他(附註(c))						438.1
資產總額						158,268.6

附註

(b)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之改變。

(c)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管理成員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附註(續)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2,373,800,000元(2024年：港幣12,084,9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41,952,500,000元(2024年：港幣43,387,90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6,281,900,000元(2024年：港幣36,175,6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9,539,000,000元(2024年：港幣94,503,800,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且集團並無個別客戶貢獻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6 總營業支出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33,328.7	33,463.8
人力成本(附註11)	4,215.7	4,100.0
折舊及攤銷	3,802.9	3,567.9
其他營業支出	4,846.9	6,163.2
	46,194.2	47,294.9

7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228.1	21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附註43)	(21.7)	-
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	(178.3)
投資收益淨額，包含匯兌差額(附註8)	198.7	41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2(b))	12.2	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虧損(附註17)	(2.0)	(34.5)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25)	2.3	(2.0)
	417.6	489.4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為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港幣178,300,000元，有關減值主要源於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業績欠佳，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減少。

8 投資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6.6	15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1.1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21.1	44.8
其他	5.2	10.7
	92.9	209.7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193.0	(4.0)
非上市證券	2.4	31.6
匯兌差額	-	(1.1)
	195.4	26.5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	0.4
匯兌差額	-	(0.5)
	-	(0.1)
(d)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44.1	4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60.2	6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18.7	40.0
	123.0	149.7
(e) 匯兌(虧損)／收益	(212.6)	28.4
	198.7	414.2

9 利息支出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67.5	1,33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699.8	532.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243.1	40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2(b))	84.0	8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3	20.7
	2,114.7	2,382.4
減：資本化之金額	(142.8)	(125.3)
	1,971.9	2,257.1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7%至4.7%(2024年：2.9%至4.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813.0	33,086.4
折舊及攤銷	3,802.9	3,5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46.4	67.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3(b))	76.8	75.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64.2)	(67.3)
– 支出	28.3	26.5
主要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7	15.3
– 非審計服務	10.3	9.9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02.8	110.3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36.2)	(226.6)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98.1	195.5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40.9	141.4
虧損淨額	102.8	110.3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薪金及工資	3,687.7	3,582.4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23.5	511.0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4.5	6.6
	4,215.7	4,100.0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三位(2024年：三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兩位(2024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	7.0
表現獎金	9.1	7.0
退休計劃供款	2.0	2.4
獎勵付款	–	6.1
	18.6	22.5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13.0 – 13.5	–	1
9.5 – 10.0	1	1
9.0 – 9.5	1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呈列於附註12。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退休 獎勵付款 (附註(v)) 計劃供款 (附註(v))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黃維義（常務董事）（附註(i)）	0.5	7.1	17.2	5.8	0.1	30.7
楊磊明（附註(i)）	0.3	6.6	5.9	2.0	0.1	14.9
陳英龍（附註(i)）	0.3	5.8	5.3	1.8	0.1	13.3
林高演	0.3	0.1	—	—	—	0.4
李家傑（附註(i)）	1.0	0.6	—	—	—	1.6
李家誠	0.7	0.6	—	—	—	1.3
李國寶	0.7	0.1	—	—	—	0.8
潘宗光	0.7	—	—	—	—	0.7
鄭慕智	0.8	—	—	—	—	0.8
馮孝忠	0.3	—	—	—	—	0.3
黃慧群	0.8	—	—	—	—	0.8
	6.4	20.9	28.4	9.6	0.3	65.6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表現獎金 (附註(v))	退休 計劃供款	獎勵付款 (附註(v))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黃維義(常務董事)(附註(i))	0.5	7.5	17.3	5.7	6.4	37.4
楊磊明(附註(i)及(ii))	0.3	6.4	5.9	1.9	1.8	16.3
陳英龍(附註(i)及(iii))	0.1	3.0	2.8	0.9	1.6	8.4
林高演	0.3	0.2	–	–	–	0.5
李家傑(附註(i))	1.0	0.4	–	–	–	1.4
李家誠	0.7	0.4	–	–	–	1.1
李國寶	0.7	0.1	–	–	–	0.8
潘宗光	0.7	–	–	–	–	0.7
鄭慕智	0.7	–	–	–	–	0.7
馮孝忠	0.3	–	–	–	–	0.3
黃慧群(附註(iv))	0.4	–	–	–	–	0.4
	5.7	18.0	26.0	8.5	9.8	68.0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陳英龍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各自於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分別約港幣8,900,000元、無、無及港幣300,000元(2024年：港幣15,200,000元、港幣1,800,000元、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
- (ii) 楊磊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至6月24日期間，陳英龍先生擔任首席投資總裁一職，自集團獲取之酬金約港幣5,60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1,200,000元、表現獎金港幣2,700,000元、退休計劃供款港幣100,000元及獎勵付款港幣1,600,000元。
- (iv) 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表現獎金及獎勵付款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獎勵付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以購股權及股份形式結算。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約港幣55,700,000元(2024年：港幣49,700,000元)，退休福利港幣9,600,000元(2024年：港幣8,5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2024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2024年：無)。

13 稅項

在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99.5	822.1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地稅率 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855.2	814.1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4.7)	(131.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77.4	153.4
預扣稅	73.5	70.6
	1,890.9	1,729.2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 (2024年：16.5%)、15%至25% (2024年：15%至25%)及50% (2024年：50%)。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布之支柱二立法模板之範圍。根據該立法模板，集團可能須就各司法管轄區之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之差額繳納補足稅。

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7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強制性暫時豁免對因在司法管轄區實施該法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和披露要求。

根據集團之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補足稅風險。

13 稅項(續)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605.8	8,490.4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9.0)	(1,466.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569.0)	(613.5)
	6,577.8	6,410.2
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之稅項	1,085.3	1,057.7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22.0	213.6
無須課稅之收入	(152.5)	(150.6)
不可扣稅之支出	515.9	513.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2)	(13.7)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4.7)	(131.0)
預扣稅	73.5	7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173.6	169.0
	1,890.9	1,72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576,200,000元(2024年：港幣468,6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250,900,000元(2024年：港幣267,2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024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239.2	2,2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 (2024年：每股普通股23港仙)	4,291.8	4,291.8
	6,531.0	6,531.0

於2026年3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88,200,000元(2024年：港幣5,711,5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4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88.2	5,711.5
一間附屬公司之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8.2	55.8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8.4)	(51.7)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109.9)	(107.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28.1	5,607.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房、 廠房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5年1月1日	34,632.3	57,782.0	5,198.7	2,974.3	400.5	8,986.4	109,974.2
增加	1,389.5	454.6	366.6	2.2	19.1	2,940.7	5,172.7
出售附屬公司	(5,130.8)	-	-	-	(50.2)	(27.2)	(5,208.2)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406.2	2,574.6	86.4	-	-	(4,067.2)	-
出售／註銷	(268.2)	(9.4)	(149.1)	(5.9)	(0.2)	(140.1)	(572.9)
匯兌差額	1,194.0	1,988.4	18.8	296.7	19.4	359.5	3,8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33,223.0	62,790.2	5,521.4	3,267.3	388.6	8,052.1	113,242.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	15,438.0	16,904.8	3,962.8	1,325.1	262.2	1,305.3	39,198.2
本年折舊	1,499.6	1,742.5	300.2	68.9	13.8	-	3,625.0
出售附屬公司	(2,193.7)	-	-	-	(11.0)	-	(2,204.7)
出售／註銷	(260.9)	(3.9)	(121.8)	(1.7)	-	(116.1)	(504.4)
匯兌差額	501.6	508.9	7.2	108.2	2.1	53.8	1,181.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84.6	19,152.3	4,148.4	1,500.5	267.1	1,243.0	41,295.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238.4	43,637.9	1,373.0	1,766.8	121.5	6,809.1	71,9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94.3	40,877.2	1,235.9	1,649.2	138.3	7,681.1	70,7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金額中主要包括了港幣1,027,400,000元(2024年：港幣955,900,000元)及港幣4,102,000,000元(2024年：港幣5,437,600,000元)分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相關。餘額中港幣20,600,000元(2024年：港幣61,900,000元)與綠色燃料業務相關及港幣22,700,000元(2024年：港幣54,500,000元)與其他分部業務相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分配至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屬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集團即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已載於附註4(a)。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房、 廠房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4年1月1日	33,335.0	56,034.6	4,952.2	2,974.5	401.2	10,571.8	108,269.3
增加	1,889.2	618.3	277.1	28.1	8.2	3,689.0	6,509.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85.2	-	-	-	-	-	85.2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3.4
出售附屬公司	(1,849.6)	-	-	-	-	(38.3)	(1,887.9)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2,374.7	2,524.2	33.2	-	3.9	(4,936.0)	-
出售／註銷	(340.6)	(32.8)	(53.5)	(3.6)	(0.2)	(57.3)	(488.0)
匯兌差額	(865.0)	(1,362.3)	(10.3)	(24.7)	(12.6)	(242.8)	(2,5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32.3	57,782.0	5,198.7	2,974.3	400.5	8,986.4	109,9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4,837.9	15,644.2	3,734.4	1,297.8	254.2	1,224.2	36,992.7
本年折舊	1,453.4	1,592.8	275.9	35.8	10.9	-	3,368.8
出售附屬公司	(172.7)	-	-	-	-	-	(172.7)
減值	-	-	-	-	-	116.1	116.1
出售／註銷	(261.2)	(8.1)	(42.9)	(0.5)	(0.2)	-	(312.9)
匯兌差額	(419.4)	(324.1)	(4.6)	(8.0)	(2.7)	(35.0)	(79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38.0	16,904.8	3,962.8	1,325.1	262.2	1,305.3	39,198.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94.3	40,877.2	1,235.9	1,649.2	138.3	7,681.1	70,77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97.1	40,390.4	1,217.8	1,676.7	147.0	9,347.6	71,276.6

17 投資物業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66.6	1,001.1
公平值虧損(附註7)	(2.0)	(34.5)
於12月31日	964.6	966.6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呈列於附註2(f)。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 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5% (2024年：5.45%)	5.35% (2024年：5.3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8.4元／平方尺 (2024年：港幣18.5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92.4	279.7	1,872.1
增加	35.3	285.2	320.5
折舊及攤銷	(52.1)	(119.4)	(171.5)
出售	(3.4)	(0.6)	(4.0)
出售附屬公司	(35.2)	(10.1)	(45.3)
匯兌差額	63.4	16.9	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600.4	451.7	2,052.1

	預付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57.8	382.4	2,140.2
增加	24.6	143.1	167.7
折舊及攤銷	(57.3)	(116.1)	(173.4)
出售	(8.8)	(11.4)	(20.2)
出售附屬公司	–	(24.7)	(24.7)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2)	(85.2)
匯兌差額	(123.9)	(8.4)	(13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2.4	279.7	1,872.1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賃為固定付款。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只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

19 無形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4,026.5	4,035.9
收購附屬公司	–	48.9
減值	–	(30.8)
匯兌差額	83.4	(27.5)
於12月31日	4,109.9	4,026.5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613.7	633.5
匯兌差額	11.3	(19.8)
於12月31日	625.0	613.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252.2)	(206.2)
攤銷	(13.2)	(22.5)
減值	–	(31.4)
匯兌差額	(6.0)	7.9
於12月31日	(271.4)	(252.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53.6	361.5
無形資產總值	4,463.5	4,388.0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中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中之較高者。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首五年預測期內之平均營業額增長率約為5%；
- 2030年12月31日後之年度營業額增長率約為3%；及
-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貼現率為7.7%。

就使用價值計算而言，假設(i)首五年預測期內平均營業額及營業支出增長率下降50個點子；(ii)2030年12月31日後之年度營業額增長率下降50個點子；或(iii)貼現率上升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按此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將不會對集團構成重大減值損失。

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市場價值，以評估於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準備港幣30,800,000元。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2,038,200,000元（2024年：港幣10,943,100,000元），其中港幣9,443,300,000元（2024年：港幣8,835,700,000元）歸屬於港華智慧能源，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有關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視為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智慧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4,453.3	40,610.7
流動資產	7,569.0	8,963.3
	52,022.3	49,57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044.8)	(15,440.6)
流動負債	(12,861.2)	(11,656.7)
	(26,906.0)	(27,097.3)
資產淨額	25,116.3	22,476.7

20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營業額	20,912.0	21,314.0
除稅前溢利	2,156.6	2,190.0
稅項	(404.2)	(393.5)
年內溢利	1,752.4	1,79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87.4	(860.3)
全面收益總額	2,639.8	936.2
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959.4	39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07.7	350.1
現金流量表摘要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796.2	2,352.7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656.0)	(2,767.0)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495.0)	(8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4.8)	(1,27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0.0	4,08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7	(106.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9	2,700.0

21 聯營公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39,010.8	36,002.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545.3	72.0
	39,556.1	36,074.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936.8	1,191.5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流動	(70.9)	(261.5)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3,580.2	13,640.2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綠色燃料、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8,052,500,000元、港幣5,715,000,000元、港幣15,235,400,000元及港幣7,900,000元（2024年：分別為港幣14,883,400,000元、港幣5,794,900,000元、港幣15,316,500,000元及港幣7,900,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575,100,000元（2024年：港幣757,6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47%至3.45%（2024年：年利率3.10%至4.83%），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2024年：2025年至2029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撥備港幣79,500,000元。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08.2	805.1
美元	458.0	457.0
港幣	15.9	1.4
	1,482.1	1,263.5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55,000,000元（2024年：港幣217,600,000元），年利率為1.00%（2024年：年利率介乎1.20%至1.80%），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21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71,100,000人民幣	25	中國	供暖製冷系統業務
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i)	1,40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76,700,000人民幣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深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i)	860,600,000人民幣	3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海南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4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39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EcoCeres, Inc.	(iv)	38,938.8美元	42.3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v)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市政公用發展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投資控股；市政設施管理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vi)	526,000,000人民幣	18.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1,900,000,000人民幣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1,195,000,000人民幣	32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道勝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1,273,5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垃圾處理項目
[#] 廣東佛水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31,800,000人民幣	26.7	中國	水務工程
由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因而相應呈列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關股權					
長春名氣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爐具銷售
武漢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爐具銷售
佛山維思智慧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vii)	40,000,000人民幣	10	中國	燃氣錶製造及銷售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609,000,000人民幣	28.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Ω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98,400,000人民幣	36.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Ω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1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華」)被歸類為集團之合資企業。2025年12月，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先前列作集團之聯營公司)，正式被山東港華吸收合併。交易完成後，考慮到集團在山東港華董事會之代表權，以及在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參與程度，集團僅能對山東港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列為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 (ii) 於2023年11月，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以現金向新成立之聯營公司潮州深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注入初步註冊資本，再以於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向其注入額外資本。轉讓已於2024年3月完成。
- (ii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實際權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v) 42.3%代表集團持有EcoCeres, Inc.之實際權益及投票權。由於集團只可對EcoCeres, Inc.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v) 集團僅能對該聯營企業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 (vi) 集團於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擁有約18.4%之實際權益。集團於安徽省天然氣開發之董事會擁有代表，且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所參與，故集團能夠對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vii) 集團於佛山維思智慧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佛山維思」)擁有約10%之實際權益。集團於佛山維思之董事會擁有代表，且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所參與，故集團能夠對佛山維思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以下金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3,771.8	39,915.5
開支，包括稅項	(32,312.8)	(38,448.8)
除稅後溢利	1,459.0	1,466.7
其他全面收益	118.9	84.0
全面收益總額	1,577.9	1,550.7

21 聯營公司(續)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個別而言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702.3	116,910.0
流動資產	651.5	674.5
	117,353.8	117,58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890.8)	(18,813.6)
流動負債	(1,975.5)	(1,770.6)
	(20,866.3)	(20,584.2)
資產淨額	96,487.5	97,000.3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041.7	5,641.0
開支，包括稅項	(2,913.9)	(3,009.5)
除稅後溢利	2,127.8	2,63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0.9)	9.2
全面收益總額	2,086.9	2,640.7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15.79%)	329.5	417.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10.5	328.4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1 聯營公司(續)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CWPI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97,000.3	96,439.4
年內溢利	2,127.8	2,63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0.9)	9.2
已付股息	(2,599.7)	(2,079.8)
於12月31日	96,487.5	97,000.3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15,235.4	15,316.4

22 合資企業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10,273.3	10,612.1
借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5.5	–
	10,278.8	10,612.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1,626.2	494.7
合資企業貸款 – 非流動	(320.5)	(127.1)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流動	(168.9)	(473.4)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綠色燃料、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9,709,800,000元、港幣563,300,000元及港幣200,000元(2024年：港幣10,608,700,000元、無及港幣3,400,000元)。

22 合資企業(續)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1,029,900,000元(2024年：港幣37,5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於2.80%至3.95%之間(2024年：年利率為3.10%至3.7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6年及2028年(2024年：2025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64,600,000元(2024年：港幣72,4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15.0	379.7
港幣	116.7	115.0
	1,631.7	494.7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55,200,000元(2024年：港幣462,3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於1.00%至1.50%之間(2024年：年利率為1.20%至1.8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合營企業貸款為港幣320,500,000元(2024年：港幣127,100,000元)，年利率介乎於2.15%至4.99%之間(2024年：年利率為3.00%)，其為無抵押，並將於2028年償還(2024年：2027年)。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75,0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內蒙古易高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73,4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料及化工業務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4,4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200,0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17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武漢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2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生產及銷售
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240,000,000人民幣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22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2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由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因而相應呈列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關股權					
¹ 蕪湖名氣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爐具銷售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3,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9,2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2,8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以下金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8,141.1	16,151.7
開支，包括稅項	(17,572.1)	(15,538.2)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9.0	613.5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16.0	16.3
股本證券(附註(b))	1,595.0	1,675.7
	1,611.0	1,692.0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6.0	16.3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	127.9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190.3	1,180.6
非上市投資	404.7	367.2
	1,595.0	1,675.7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12,400,000元(2024年:港幣22,200,000元)之永續債券及港幣1,582,600,000元(2024年:港幣1,653,500,000元)主要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策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82.6	1,536.7
港幣	–	116.9
美元	28.4	38.4
	1,611.0	1,692.0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非流動 (附註(a))	–	44.5
股本證券 (附註(b))		
– 流動	1,391.7	1,330.0
– 非流動	1,989.6	1,391.8
	3,381.3	2,766.3

附註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	44.5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352.0	1,102.6
非上市投資	2,029.3	1,619.2
	3,381.3	2,721.8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中包含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港幣1,391,700,000元(2024年：港幣1,330,000,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356.2	2,743.2
港幣	14.0	12.0
美元	11.1	11.1
	3,381.3	2,766.3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2024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89.3	(40.3)	115.9	(65.4)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	–	(0.1)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3.0	–	–	(21.7)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	4.4	–
	92.3	(40.3)	120.3	(87.2)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9.3)	–	(53.9)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2.2	–	0.2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1.5)	0.8	(9.0)
可換股債券 – 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2(b))	–	(5.7)	–	(17.3)
	2.2	(16.5)	1.0	(80.2)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無效性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2,300,000元(2024年：虧損港幣2,000,000元)(附註7)。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700,000,000人民幣	2026年	港幣1元兌0.8658元人民幣 – 0.8661元人民幣
港幣577,000,000元	2026年	中華煤氣將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及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2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6.3760人民幣 – 6.3885人民幣
2,000,000,000日圓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187.3	127.9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

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631.4	569.7
注資責任之現值	(444.1)	(4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淨額	187.3	127.9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24年：無)。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9.2	9.9
利息收入淨額	(4.7)	(3.3)
總額(附註11)	4.5	6.6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3.5	3.4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20.4	(18.9)
精算虧損／(收益)	23.9	(15.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84.8)	(10.4)
總額	(60.9)	(25.9)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41.8	464.2
現有服務成本	9.2	9.9
利息成本	15.1	13.2
已付福利	(45.9)	(30.0)
精算虧損／(收益)	23.9	(15.5)
於12月31日	444.1	441.8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69.7	569.6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84.8	10.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9.8	16.5
僱主已付供款	3.0	3.2
已付福利	(45.9)	(30.0)
於12月31日	631.4	569.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7.9	10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60.9	25.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4.5)	(6.6)
僱主已付供款	3.0	3.2
於12月31日	187.3	127.9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25年 %	2024年 %
股本證券	73.5	74.5
債務證券	24.3	23.5
現金	2.2	2.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5年 %	2024年 %
貼現率	2.9	3.6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4.0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1.7%	增加1.8%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0.6%	減少0.7%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1.0%	減少1.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2,8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屬於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7.1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 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 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67.1	210.8	248.5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a))	4,072.2	3,92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b))	2,201.2	1,893.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c))	96.9	37.1
非控股股東貸款	–	5.2
	6,370.3	5,862.0

附註

-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b) 款項主要包括於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兩個儲罐之50年使用權之預付款港幣1,980,300,000元(2024年：港幣1,848,200,000元)。
- (c) 款項指存放於銀行以支持能源交易平台運作之存款，及在若干條件達成前被限制使用之已收訴訟索償。

28 存貨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料、庫存及物料	2,230.1	2,208.2
進行中工程	777.2	586.4
	3,007.3	2,79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3,500,000元(2024年：港幣11,2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5,385.2	5,130.4
預付款項(附註(b))	1,442.5	1,715.7
其他應收賬款	3,053.6	4,628.8
	9,881.3	11,474.9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0至30日	4,012.5	3,954.1
31至60日	294.4	260.6
61至90日	152.8	203.8
超過90日	925.5	711.9
	5,385.2	5,130.4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403,9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482,600,000元(附註3(b))。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綠色燃料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713.0	7,315.4
港幣	3,148.6	4,141.3
美元	7.2	11.7
其他	12.5	6.5
	9,881.3	11,474.9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1.1	89.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549.9	49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98.0	5,771.6
	6,547.9	6,271.5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4%及1.65% (2024年：年利率分別為4.27%及2.41%)。有關存款平均於76日 (2024年：80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5,394.8	5,454.7
港幣	847.6	526.2
美元	318.4	331.3
泰銖	33.3	34.9
其他	24.9	13.5
	6,619.0	6,360.6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689.6	4,9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183.7	7,191.3
合同負債(附註(c))	9,226.2	8,512.6
租賃負債(附註(d))	100.3	108.0
	20,199.8	20,750.8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0至30日	2,081.6	1,639.7
31至60日	559.1	652.7
61至90日	438.0	771.3
超過90日	1,610.9	1,875.2
	4,689.6	4,938.9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接駁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相關之金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5,346.8	5,783.9

(d) 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3.0%（2024年：3.0%）（香港租約）及5.0%（2024年：5.0%）（中國內地租約）。

(e)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主要金額分別為港幣3,279,900,000元（2024年：港幣3,317,200,000元）及港幣4,326,600,000元（2024年：港幣3,983,400,000元）。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702.0	17,451.5
港幣	4,373.0	3,016.7
美元	104.4	262.6
其他	20.4	20.0
	20,199.8	20,750.8

32 借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144.6	20,344.2
擔保票據(附註(a))	23,727.3	23,616.8
	42,871.9	43,961.0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89.5	8,713.1
擔保票據(附註(a))	5,611.8	2,898.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027.4	1,849.6
	16,828.7	13,461.2
借貸總額	59,700.6	57,422.2

附註

(a) 擔保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擔保票據包括本金為港幣22,771,500,000元、200,000,000美元、4,540,000,000人民幣及2,000,000,000日圓(2024年：港幣20,980,500,000元、200,000,000美元、3,670,000,000人民幣、25,000,000澳元及2,000,000,000日圓)。由集團之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或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擔保還款、主要按固定票息率1.98%至5.00%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2至40年。

32 借貸(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835,603,000人民幣(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16,000元)於202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6.33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港華智慧能源之普通股。

由於港華智慧能源自發行以來向股東配發了以股代息股份，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已從每股港幣6.33元相應調整為每股港幣6.26元、港幣6.18元、港幣6.06元、港幣5.94元及港幣5.92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i)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4%(2024年：4%)。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負債部分 港幣百萬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5)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57.8	94.5	1,952.3
匯兌調整	(67.6)	(1.6)	(69.2)
利息支出(附註9)	81.6	–	81.6
已付利息	(22.2)	–	(22.2)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75.6)	(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9.6	17.3	1,866.9
匯兌調整	116.0	0.6	116.6
利息支出(附註9)	84.0	–	84.0
已付利息	(22.2)	–	(22.2)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12.2)	(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7.4	5.7	2,033.1

32 借貸(續)

附註(續)

(c)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9,189.5	8,713.1	7,639.2	4,748.1
1至2年內	4,378.0	9,471.8	5,432.7	5,464.1
2至5年內	13,565.2	9,555.3	10,095.3	7,985.9
5年內全數償還	27,132.7	27,740.2	23,167.2	18,198.1
5年後全數償還	1,201.4	1,317.1	8,199.3	10,166.8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9,700,600,000元(2024年：港幣57,422,200,000元)。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已對沖之擔保票據為港幣2,435,500,000元(2024年：港幣2,837,100,000元)。

	2025年		2024年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466.0	5,682.4	3,368.5	7,031.1
— 浮動利率	4,723.5	13,462.2	5,344.6	13,313.1
擔保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固定利率	7,416.5	23,727.3	2,469.8	23,404.0
— 浮動利率	222.7	—	2,278.3	212.8

集團浮息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定價日期主要為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6個月內，惟部分附帶固定利率及期限介乎1至40年的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除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泰銖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泰銖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2.0%	2.9%	2.3%	不適用	1.2%	5.1%	2.0%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3.3%	4.6%	3.1%	不適用	不適用	2.9%	3.5%	4.6%	2.7%	不適用	3.0%	2.9%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借貸(續)

附註(續)

(d)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3,259.4	30,352.5
人民幣	24,773.1	25,282.2
美元	1,563.4	1,564.0
澳元	-	120.2
泰銖	1.9	-
日圓	102.8	103.3
	59,700.6	57,422.2

根據若干銀行貸款之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20,148,800,000元（2024年：港幣18,664,800,000元），集團須遵守若干關鍵財務契約，該等條款乃基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借貸總額釐定，並須每半年、年度或按需要進行測試。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契約，亦無跡象顯示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難以遵守該等契約。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908.4	6,924.3
在損益表扣除	250.9	224.0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5.3)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2)	-
預扣稅	(68.1)	(52.4)
匯兌差額	289.7	(176.1)
於12月31日	7,349.4	6,908.4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								總額
	稅項折舊	石油資產	金融工具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準備	稅務虧損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4,377.3	1,251.2	488.9	62.3	(66.6)	(8.3)	(10.8)	814.4	6,908.4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216.7	(37.0)	36.6	(52.4)	52.6	-	-	34.4	250.9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5.3)	-	-	-	-	-	(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6.2)	(26.2)
預扣稅	-	-	-	-	-	-	-	(68.1)	(68.1)
匯兌差額	137.2	114.9	9.8	(39.9)	41.9	-	-	25.8	289.7
於2025年12月31日	4,731.2	1,329.1	530.0	(30.0)	27.9	(8.3)	(10.8)	780.3	7,349.4

	加速								總額
	稅項折舊	石油資產	金融工具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準備	稅務虧損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76.9	1,281.3	515.9	77.8	(82.7)	(8.3)	(10.8)	874.2	6,924.3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208.5	(19.6)	(4.8)	(15.6)	16.2	-	-	39.3	224.0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1.4)	-	-	-	-	-	(11.4)
預扣稅	-	-	-	-	-	-	-	(52.4)	(52.4)
匯兌差額	(108.1)	(10.5)	(10.8)	0.1	(0.1)	-	-	(46.7)	(1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7.3	1,251.2	488.9	62.3	(66.6)	(8.3)	(10.8)	814.4	6,908.4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3,785,700,000元(2024年：港幣3,988,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04,400,000元(2024年：港幣970,6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3,111,400,000元(2024年：港幣2,963,700,000元)將分別於2030年或之前(2024年：2029年)到期。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附註(a))	1,508.1	1,493.0
合同負債(附註(b))	1,150.7	809.6
租賃負債(附註(c))	371.5	200.0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6	167.3
資產退役責任	120.4	114.0
	3,310.3	2,783.9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以客戶符合某些條件為前提下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已於附註31披露。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已於附註31披露。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18,659,870,098	18,659,870,098	5,474.7	5,474.7

36 各項儲備金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 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476.7	17.8	(4,246.6)	146.1	55,521.7	51,91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688.2	5,688.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60.6	-	-	-	-	60.6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60.9	60.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3.8	-	-	-	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3.8)	-	40.5	-	6.7
匯兌差額	-	-	2,350.1	-	-	2,35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6	(30.0)	2,350.1	40.5	5,749.1	8,170.3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295.7	29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4)	-	-	(2.4)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0.7	-	0.7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24.8)	-	(24.8)
授出附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2.2	-	52.2
釋放之匯兌儲備	-	-	32.2	-	(32.2)	-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537.3	(12.2)	(1,866.7)	214.7	55,003.3	53,876.4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537.3	(12.2)	(1,866.7)	214.7	50,711.5	49,584.6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537.3	(12.2)	(1,866.7)	214.7	55,003.3	53,876.4

36 各項儲備金(續)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 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711.5	5,711.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17.8)	-	-	-	-	(17.8)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25.9	25.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9	-	-	-	4.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0.8	45.8	-	37.4	-	84.0
匯兌差額	-	-	(1,863.3)	-	-	(1,8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	50.7	(1,863.3)	37.4	5,737.4	3,945.2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71.5	171.5
增購附屬公司	-	-	-	-	(15.0)	(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11.2)	-	(1.4)	(12.6)
出售附屬公司	-	-	(20.5)	-	-	(20.5)
釋放之匯兌儲備	-	-	12.2	-	(12.2)	-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已付2024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476.7	17.8	(4,246.6)	146.1	55,521.7	51,915.7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76.7	17.8	(4,246.6)	146.1	51,229.9	47,623.9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476.7	17.8	(4,246.6)	146.1	55,521.7	51,915.7

36 各項儲備金(續)

附註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一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劃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2024年：24,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之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46元(2024年：不適用)於市場購買額外11,607,000股股份(2024年：無)，總金額為港幣40,20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11,600,000股股份(2024年：無)已授予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獲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金額為港幣41,412,000元(2024年：無)，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於年內歸屬時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及其他參與者(即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公司與港華智慧能源兩者之附屬公司董事)持有11,600,000份購股權(2024年：10,474,000份購股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3.57元(2024年：港幣3.4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有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9,988,000股(2024年：無)港華智慧能源普通股，其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總代價為港幣33,959,000元(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11,600,000份購股權按港華智慧能源於2025年3月18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8,251,000元(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相關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港幣50,000,000元。

37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承擔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2,840.1	3,418.0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1,389.6	3,578.3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841,900,000元（2024年：港幣506,300,000元）。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3.9	21.9
第2年至第5年內	21.2	28.0
	45.1	49.9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367.6	605.5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0.9	17.2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851.2	629.1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3	6.4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239.8	183.7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460.6	695.2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374.4	699.1
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	13.4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19.4	8.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	21.9	20.4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末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及銷售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末結餘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682.6	513.4
貿易應收賬款	36.3	13.9
貿易應付賬款	0.2	12.1

附註

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條款及其年末結餘，請分別參閱附註32、29及31。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605.8	8,49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9.0)	(1,466.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569.0)	(613.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6.8	75.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利息之減值虧損	-	79.8
存貨之撇減	13.5	11.2
折舊及攤銷	3,802.9	3,5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46.4	6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21.7	-
資產準備	-	178.3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228.1)	(214.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2)	(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0	34.5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3)	2.0
利息支出	1,971.9	2,257.1
利息收入	(92.9)	(209.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95.4)	(2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虧損淨額	-	0.1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23.0)	(149.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3.9	-
匯兌差額	212.6	(28.4)
已付稅項	(1,788.8)	(2,23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0,364.7	9,743.1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3.0	3.4
存貨增加	(398.4)	(1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94.4	(1,725.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4.0)	1,090.4
客戶按金及非流動合同負債減少	(73.1)	(18.9)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6.4	24.5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0,533.0	9,000.3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 港幣百萬元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8.9	57,768.9
現金流量	(220.3)	374.6
匯兌差額	(9.5)	(702.4)
出售附屬公司	(29.7)	(39.4)
其他非現金流動	148.6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0	57,422.2
現金流量	(122.2)	937.8
匯兌差額	15.9	1,387.8
出售附屬公司	(11.8)	(182.8)
其他非現金流動	281.9	135.6
於2025年12月31日	471.8	59,700.6

(c) 截至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20,300,000元(2024年：港幣20,7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港幣122,200,000元(2024年：港幣199,600,000元)。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之附屬公司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355,600,000元。

41 收購附屬公司

(a) 增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金額為港幣50,600,000元(2024年：港幣43,3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b)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

4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可再生能源公司

自2024年以來，集團啟動輕資產模式以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減持部份附屬公司。本年度內，集團以總代價約15億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16億元）（2024年：約13億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14億元））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但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匯總基準呈列。

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收益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65.6	190.6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08.9	1,414.3
	1,774.5	1,604.9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8.6	1,715.2
使用權資產	10.1	24.7
存貨	-	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9	45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2.2	1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04.9)	(841.5)
合同負債	-	(0.2)
稅項準備	(1.7)	-
借貸	(24.8)	(39.4)
租賃負債	(11.1)	(29.7)
資產淨額	1,541.3	1,423.3
非控股權益	-	(9.3)
	1,541.3	1,414.0
出售之收益	233.2	19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389.9	797.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	(136.5)
	1,107.7	661.1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集團之綠色燃料分部下之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完成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設立之新投資平台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VENEX」)，各自持股50%。於成立此合資企業時，集團將其於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綠色燃料及化工業務)之全部股權，以約港幣約16億元(包括股權代價及償還股東貸款)之代價注入VENEX。

向集團合資企業之出售之財務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現金淨額	260.0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980.0
VENEX股權之公平值	320.0
	1,560.0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9
使用權資產	35.2
存貨	24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60.4)
借貸	(158.0)
遞延稅項負債	(26.2)
資產淨額	1,464.6
	95.4
出售時釋放之匯兌儲備	(2.4)
	93.0
交易相關成本	(90.0)
出售淨影響	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469.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
	450.8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集團之綠色燃料分部下之出售(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匯兌收益港幣2,400,000元已於出售時轉入損益。

(c) 除上述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之情況。

43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2024年，集團將其於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原因為集團擬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經重新分類後，該投資已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此次出售之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25年12月簽訂，其代價為港幣377,200,000元。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經計及重新計量虧損港幣144,000,000元及按金沒收收益港幣122,300,000元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虧損淨額港幣21,700,000元(2024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3	5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	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1	7.6
附屬公司之資產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436.7	5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	42.2
遞延稅項負債	15.4	14.8
附屬公司之負債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59.5	57.0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4.9	13,231.0
使用權資產	170.9	192.1
無形資產	13.4	13.4
附屬公司	33,422.2	29,907.8
聯營公司	664.7	664.7
合資企業	151.1	524.1
退休福利資產	187.3	127.9
	48,084.5	44,661.0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1	1,0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2.0	3,256.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6	22.8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67.9	58.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40.6	546.5
	4,028.2	4,9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360.9)	(2,136.5)
稅項準備	(121.8)	(166.1)
借貸	-	(1,328.9)
	(2,482.7)	(3,63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630.0	45,976.8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5,376.9)	(30,120.7)
遞延稅項	(1,578.3)	(1,54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7.4)	(1,462.9)
	(38,422.6)	(33,130.0)
資產淨額	11,207.4	12,8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保留溢利(附註(a))	5,732.7	7,372.1
權益總額	11,207.4	12,846.8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

董事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7,372.1
股東應佔溢利	4,830.7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6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63.7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4,291.8)
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5,732.7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440.9
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	4,291.8
	5,732.7
於2024年1月1日	9,365.4
股東應佔溢利	4,511.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03.1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4,291.8)
已付2024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7,372.1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3,080.3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	4,291.8
	7,372.1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延伸業務除外)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Lion Legend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液化天然氣貿易
卓誠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擴建)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港華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研究、開發和培訓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煤層氣業務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能源相關業務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64	中國	工程服務
銅陵市隆中環保有限公司	96,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廚餘垃圾處理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0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8,0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25,900,000人民幣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9,000,000人民幣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4,8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6,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3,000,000人民幣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2,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6,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3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儲氣項目
† 卓惠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華衍環境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892,1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港華零碳(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1,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平台
鄭州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1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洗衣業務
上海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辦公室承租人
寧夏易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 港華天然氣(唐山)有限公司	5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G-Tech Piping Company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聚乙烯管道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41,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業務
† 港華熱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熱能相關之服務
時代城市發展(常州)有限公司	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垃圾處理業務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212,6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400,000,000人民幣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86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374,4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160,000,000人民幣	49.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6,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2,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8,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8,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2,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33,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4,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8,000,000人民幣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2,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4,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8,600,000人民幣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齊齊哈爾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天然氣氣源採購
† 寧波港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港華(深圳)綠電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寧波聯闊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青島市萊西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陝西港華建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瀋陽港能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天津濱海空保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濰坊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宜興環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人民幣	98.8	中國	上游天然氣項目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綠色燃料業務				
¹ 臻新綠源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48,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其他業務				
¹ TERA-Award Company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為能源科技初創企業提供 諮詢及孵化服務
[†]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486,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煤炭相關業務
¹ 平行數字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數碼科技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2,2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綠智碳認證國際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
¹ 廣東臻為綠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綠色燃料及化學品項目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	238,2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¹ 廣東臻為綠源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Δ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Δ 公司於一項泰國油田特許經營權合資安排中擁有60%權益。合營業務之主要經營地點為泰國。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續)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161,000,000人民幣	92.2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249,000,000人民幣	93.6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173,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178,000,000人民幣	82	中國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7,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293,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卓明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4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延伸業務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10,890.3美元	87.9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因而相應呈列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權。				
港華紫荆農莊(句容)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78.4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¹ 銅陵名氣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美元	70	中國	爐具銷售
星竣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煤氣系統及產品之設計、 供應及安裝
星滿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項目
港華名氣家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102,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安國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保險經紀
¹ 家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港幣46,000,000元	73	香港	保險經紀及顧問
卓盛創投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威卓企業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創熙投資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¹ TCCL (PCB) Limited	2美元	10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家(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家(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家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47,500,000元	73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港華智慧能源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北京匡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名氣家投資有限公司	821,2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延伸業務(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因而相應呈列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權。(續)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承租人
煤氣企業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零售銷售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51,2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名氣家(蘇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51,2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Towngas Lifestyle IP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商標及專利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 中誠資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下列從事融資及證券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0003)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9,9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Water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 為Hua Yan Water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香港中華煤氣(江蘇)農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相)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唐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保源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 NovaNex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聲耀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4,000,0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 名稱為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Gas) Limited)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 TERA-Awar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香港雲計算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豐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萊陽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沛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深圳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松山湖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港華能源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Global Net Limited	港幣0.2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中華煤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71,690,18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	69.25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45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港華燃氣(項目資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TCCL (Project)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2,82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執行董事

黃維義(常務董事)
楊磊明(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首席投資總裁)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慧群(主席)
鄭慕智
黃維義
楊磊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宣布
全年業績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宣布
年報	2026年4月下旬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12港仙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23港仙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派發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www.towngas.com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